

Z126.1
1
50

周禮注疏

目錄

周禮正義序

序周禮廢興

周禮注疏原目

卷一

天官冢宰第一 治官之屬合六十三人

卷二

天官 大宰之職

卷三

天官 小宰之職 宰夫之職 宮正

宮伯

卷四

天官

膳夫
亨人

庖人
甸師

內饔
人

外饔
敵人

鼈人

腊人

人

卷五

天官

醫師
獸醫

食醫
酒正

疾醫
酒人

瘡醫
漿人

凌人

籩人

卷六

天官

醯人
宮人

醯人
掌舍

鹽人
幕人

寡人
掌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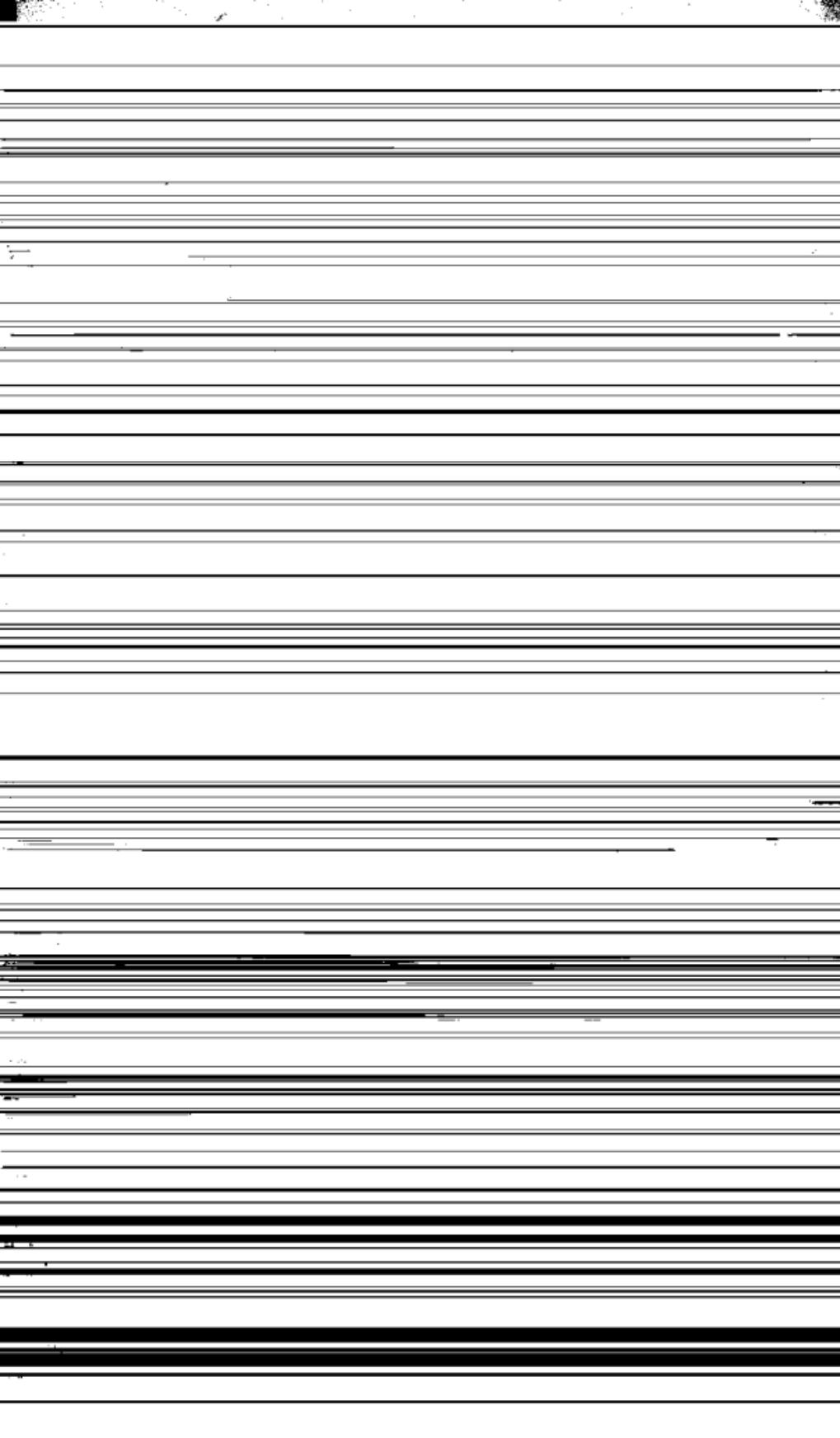
大夫

玉府

內府

外府

卷七



地官

小司徒之職
鄉大夫之職

卷十二

地官

州長

黨正

族師

閭胥

牧人

封人

鼓人

舞師

卷十三

地官

載師

閭師

縣師

遺人

卷十四

地官

調師

保氏

司諫

司救

卷十五

地官

質人

廩人

胥師

賈師

遂府人

司門師

司關大夫

縣正鄉長

卷十六

地官

旅草人

稻人

委土人

土均訓

山虞人

林衡人

川衡人

澤虞人

稍人

角人

羽人

茶人

掌葛人

掌染人

掌炭人

掌虞人

卷十七

春官宗伯第三

禮官之屬合七十人

卷十八

春官

大宗伯之職

卷十九

春官

小宗伯之職
鶡人

卷二十

春官

雞人

司尊彝
司几筵
天府

卷二十一

春官

典命
世婦

司服
內宗

典祀
外宗

守祧
冢人

卷二十二

春官

大司樂

卷二十三

春官

樂師

大胥
瞽矇

卷二十四

春官

磬師

鍾師

鞶師

旄氏

卜師

典庸

筮人

龜人

卷二十五

春官

占夢

眡禮

卷二十六

春官

喪祝

甸祝

馮相氏 保章氏 內史 外史

卷二十七

春官

御史
司常

巾車
都宗人

典路
家宗人

車僕
神士

卷二十八

夏官司馬第四

政官之屬合七十人

卷二十九

夏官

大司馬之職

卷三十

夏官

小司馬之職
行司馬

司勳

軍司馬
馬質

輿司馬
量人

司險

羊人

司爟

掌固

環人



匡人

擇人

都司馬

家司馬

卷三十四

秋官司寇第五

刑官之屬合六十六人
大司寇之職 小司寇之職
士師之職

卷三十五

秋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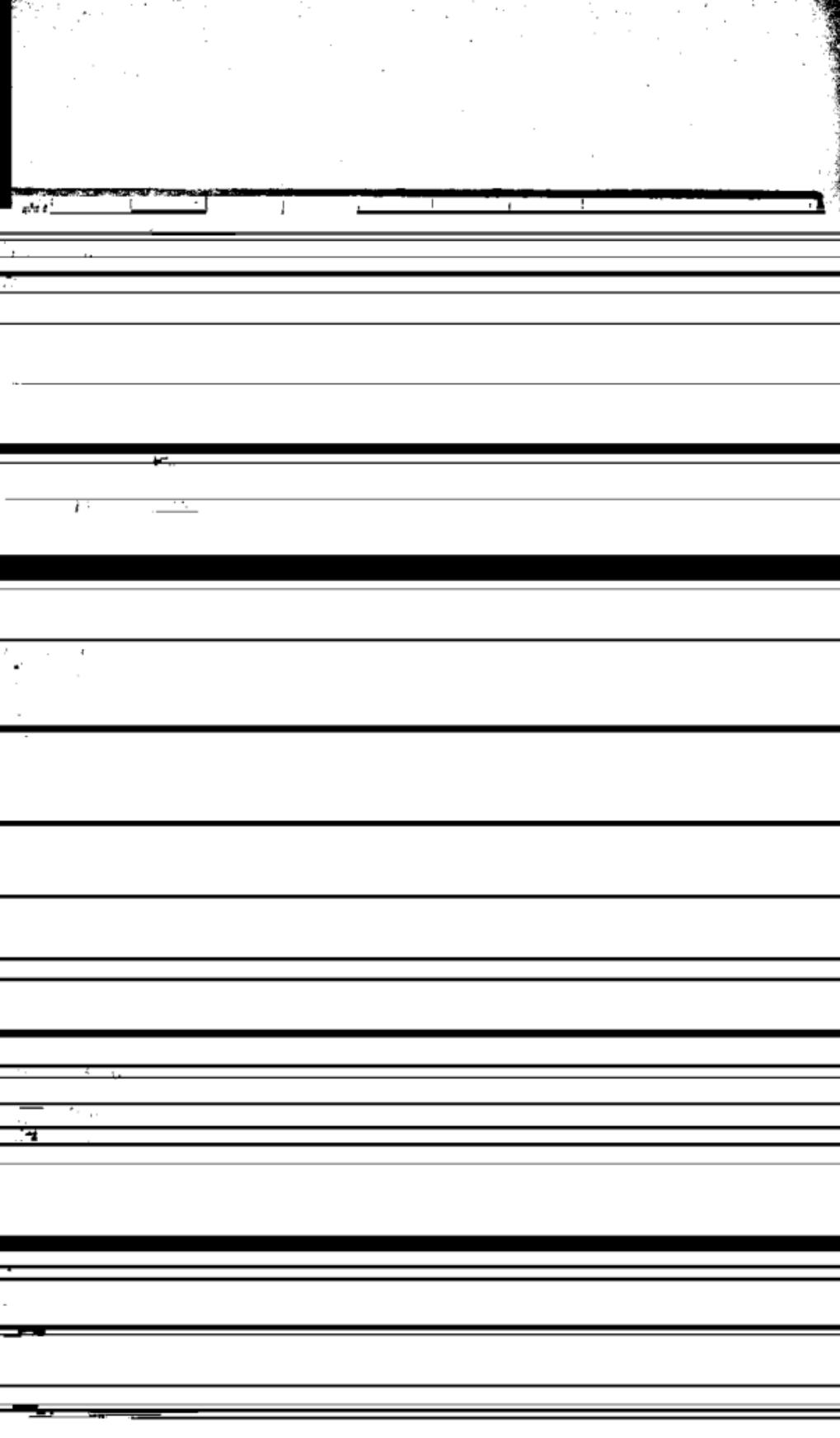
鄉士 許士 朝士 遂士 縣士 方士
司刺 司厲 司約 司犬人 司盟 司刑

掌戮 掌戮 夔人 司隸 罪隸 掌囚
閩隸 夷隸 羅隸 蟠隸

卷三十六

秋官

布憲 禁殺戮 禁暴氏 萍氏 野盧氏
蜡氏 禁殺戮 禁暴氏 萍氏 司寤氏



卷四十

冬官考工記

朝人爲朝
冶氏爲殺矢

桃築氏爲削
段氏爲鍾

鳩氏爲鍾
鮑人之事

梟氏爲量
函氏爲甲

韋氏爲鍾
筐人之事

轔人爲臯陶
裴氏爲羽

畫繪之事

鍾氏染羽
幘氏凍絲

卷四十一

玉人之事

榔人
磬氏爲磬

矢人爲矢
旄人爲旄

陶人爲甗
梓人爲筭虜

梓人爲飲器
盧人爲盧器

梓人爲侯
匠人建國

匠人營國

卷

八

乾隆四

周禮注疏卷三十五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鄉士掌國中。

疏

鄭司農云。謂國中至百里郊也。玄謂其

地則距王城百里內也。言掌國中。此主國中獄也。六鄉之獄在國中。

疏

釋曰。鄉士主六鄉之獄。言掌國中者。獄居近六鄉之獄。皆在國中。

疏

釋曰。先鄭

云。謂國中至百里郊。後鄭不從者。六鄉地雖在百里郊。是以謂其地則距王城百里內。言掌國中。此主國中獄也。云六鄉之獄在國中。對六遂之獄在四郊者也。

各掌其鄉之民數。而糾戒之。

疏

鄉士八人。言各者。四人而

分主三鄉。

疏

釋曰。鄭以四人分主三鄉者。若以八人

以四人分主三鄉。解之也。聽其獄訟。察其辭。

疏

察審也。

疏

釋曰。鄉士主治獄。

訟之事。故云聽其獄訟。察其辭。言審者。恐人枉濫也。辯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要之。旬而職聽于朝。注辯異。謂殊其文書也。要之爲其

罪灋之要辭。如今劾矣。十日乃以職事治之於外朝。容

其自反覆。

首義

劫戶代反覆芳服

疏

釋曰。云辨其獄訟

罪。訟謂爭財事。既不同。文書亦異。云而要之者。文書既得

死。與四刑輕重不同。文書亦異。云異其死刑之罪者。乃後取其要辭。雖得要實之辭。罪定。仍至十日。乃後以

斷刑之職。聽斷于外朝。注釋曰。云要之爲其罪灋之要

辭。如今劾矣者。劾實也。正謂棄虛從實。收取要辭爲定。容其自反覆。恐因虛承其罪。十日不翻。即是其實。然後向

向外朝對衆更詢。乃與之罪。

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羣士司

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議獄訟。注麗附也。各附致其灋。以

成議也。

疏

釋曰。此卽朝衆聽之事。獄言斷訟。言弊弊亦斷異言耳。云羣士司刑皆在者。所謂呂刑云

師聽五辭。一也。恐專有濫。故衆獄官共聽之。云各麗其
瀆者罪狀不同。附瀆有異。當如其罪狀。各依其罪。不得
濫出濫入。如此以議獄訟也。注釋曰。所議者本欲得其
實情。故須各致其瀆。以成其議。致瀆行刑。當與議狀相
依。獄訟成。士師受中。汁日刑殺。肆之三日。注受中謂受
也。

獄訟之成也。鄭司農云。士師受中。若今二千石受其獄
也。中者刑罰之中也。故論語曰。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
手足。汁日刑殺。汙合也。和也。和合支幹善目。若今時望
後利日也。肆之三日。故春秋傳曰。三日棄疾請尸。論語
曰。肆諸市朝。玄謂士師既受獄訟之成。鄉士則擇可刑
殺之日。至其時而往涖之。尸之三日。乃反也。音義



音義
協。本

亦作協。下同。不中。釋曰。此經爲上議得其實。欲行刑
丁仲反措。七故反疏。之時。故云獄訟成。成謂罪已成定。

云士師受中者。士師當受取上成定中平文書爲案。云
協日刑殺者。謂鄉士當和合善日行刑及殺之事。云肆
之三日者。據死者而言。其四刑之類行訖卽放。不須肆
之。
釋曰。云若今二千石受其獄也者。漢時受二千石
祿廩郡守之等受在下已成之獄。言支幹善日者。十二
辰子丑之等是支。甲乙丙丁之等是幹。若言甲子乙丑
丙寅丁卯之類。皆以支配幹而言。云若今時望後利日
也者。月大則十六日爲望。月小則十五日爲望。利日卽
合刑殺之日是也。云肆之三日者。肆陳也。殺訖陳尸也。
云春秋傳者。襄二十二年。楚令尹子南寵觀起。楚人患
之。子南之子棄疾爲王御士。王泣告棄疾。言子南罪。遂
殺子南于胡。注云。子南公子追舒三日棄疾請尸。云論
語者。憲問篇云。公伯寮懃子路於季孫。子服景伯謂孔
子曰。吾力猶能肆諸市朝。注云。夫於朝士於市。公伯
寮是士。止應云肆諸市。連言朝耳。引之者皆證肆之三
日之事也。玄謂士師旣受獄訟之成鄉士。則擇可刑殺
取其尸。鄭言此者。經云。士師受中。協日刑殺。文無分別。
恐是士師受中。還是士師刑殺。故須辨之。知非士師刑
殺者。以其士師受中。還是士師刑殺。故須辨之。知非士師刑
殺者。鄉士

遂士縣士方士各自往涖之。若一一遣士師自行於理不可。是以鄭爲此解也。若欲免之。則王會其期。注免猶赦也。期謂鄉士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日。

王欲赦之。則用此時親往議之。

疏釋曰。所司折斷已得實情。獄案既成。乃始

就朝詳斷。王雖欲免。必無免灑。但王者恩深愛物。庶欲免之。恐有濫行。理須親會者也。

大祭祀。大

喪紀。大軍旅。大賓客。則各掌其鄉之禁令。帥其屬夾道而蹕。

注屬中士以下。

音義

劉古協反。夾古洽反。

疏釋曰。此四者六鄉皆有其事。

大祭祀。若祭天。四時迎氣。卽於四郊。大喪紀。當葬所經道。大軍旅。王出行所經過。大賓客。四方諸侯來朝。各由方而入。竝過六鄉路。以是故各掌其鄉之禁令。當各帥其屬夾道而蹕。知屬是中士以下者。鄉士身是上士。故云中士。三公若有邦事。則爲之前驅而辟。其喪亦如之。以下。

注鄭司農云。鄉士爲三公道也。若今時三公出城。郡督

郵盜賊道也。

首義

則鄉士爲公作前
者謂公卿大夫之前
釋曰云郡督郵盜
爲盜賊卽不良之
使之道以況古鄉
士爲道相類也。

遂士掌四郊

注 鄭

其地則距王城百
四郊獄也六遂之

云掌野去王城四
掌都家謂去王城
里內惟有二百里
爲此解後鄭不從

百里者後鄭意六遂之地則在二百里中但獄則不在
二百里中當在百里四郊上置之亦若六鄉地在王城
外獄則在城中然故更云言掌四郊此主四郊之獄六遂之獄在四郊也各掌其遂之民數

而糾其戒令

注

遂士十二人言各者二人而分主一遂

疏

注釋曰遂士十二人序官文亦如鄉士若總掌不分不得云各既言各掌十二人有六遂是二人分主一

遂可

知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

之二旬而職聽于朝司寇聽之斷其獄弊其訟于朝

羣

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議獄訟獄訟成士師受中汁

日就郊而刑殺各於其遂肆之三日

注

就郊而刑殺者

遂士也遂士擇刑殺日至其時往涖之如鄉士爲之矣

言各於其遂者四郊六遂處不同

疏

注釋曰此一經亦如鄉士獄成就

朝聽斷事有異者二旬
多枉濫故至二旬容其
於其遂者六鄉之獄并
在四郊之上故須言各
遂士也者經云士師受
勢亦恐士師刑殺故于
分置四郊之外有六虞

欲免之則王令三公會

用遂士職聽之曉命二

遠近故六鄉獄王自會
期也云令猶命者上文
不殊故云令猶命也若邦有大事

其屬而蹕注大事王所

等四事事多故須歷陳
紀惟有大軍旅大賓客

故總云大事聚衆庶耳。此雖不言夾道亦當夾道蹕也。

六卿若有邦事則爲之前

驅而辟其喪亦如之。凡郊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

疏曰釋

若六卿近則使三公有邦事此六遂差遠邦事使六卿往云其喪亦如之者亦謂公卿大夫之喪死於其中者亦爲之前驅而辟也云郊有大事者亦謂六遂之民從軍征伐田獵戮其犯命也。

縣士掌野

注鄭司農云掌三百里至四百里大夫所食

晉韓須爲公族大夫食縣玄謂地距王城二百里以外

至三百里曰野二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四百里以

外至五百里曰都都縣野之地其邑非王子弟公卿大

夫之采地則皆公邑也謂之縣縣士掌其獄焉言掌野

者郊外曰野大總言之也獄居近野之縣獄在一百里

上縣之縣獄在三百里上。都之縣獄在四百里上。

曰。先鄭意。遂士既主二百里三百里。又案載師職。小任縣地。縣地在四百里中。故云掌三百里至四百里。

大夫所食晉韓須爲公族大夫食縣者。卽載師職云。小都任縣地一也。案昭五年楚薳啓疆曰。晉韓襄爲公族。

大夫韓須受命而使矣。注云。襄韓無忌子也。爲公族太夫須起之門子。年雖幼已任出使。如是韓須不爲大夫。

言受命而使。明時爲公族大夫。但年幼或此注當爲韓襄知食縣者下有十家九縣。注云。韓氏七邑是也。玄謂

地距王城二三百里以外至三百里曰野。三百里以外至四百里曰縣。四百里以外至五百里曰都。鄭言此者欲

明此三處之中有三等公邑。故更云都。都縣野之地。其邑非王子弟公卿大夫之采地。則皆公邑也者。王子弟

依三等臣分爲三處。公在五百里疆地。卿在四百里縣地。大夫在三百里稍地。給此三等采地之外。皆是公邑。

故云。則皆公邑。案載師注。使大夫治此公邑之民。二百里三百里。其大夫如州長。四百里五百里。其大夫如縣正。云謂之縣。縣士掌其獄焉者。主三等之獄。總謂之縣士也。云掌野者郊外曰野。大總言之者。爾雅云。郊外曰

野。非謂郊外二百里之中。縱四百里及五百里。皆得謂之野。是以遂人亦云掌野。野亦謂百里郊外至五百里。皆稱野。故鄭彼注及此注皆云。郊外曰野。是大總而言也。鄭言此者。欲見縣士云掌野。掌三百里外至五百里三處之獄。皆是野耳。云獄居近者。從鄉士掌國中已外。遂士掌四郊。皆據近而言。明此縣士三等獄。以次據近而置。云野之縣獄在二百里上。縣獄在三百里上。都之縣獄在四百里上者。以三處獄皆名縣者。自三百里外有稍縣都。縣居中。故皆以縣獄爲名。言野縣都。據本爲稱。若然。云掌野。則三處總名野。及歷言之。則惟三百里得名野者。以其以外四百里五百里有縣都之名。還指本號。三百里中地雖有稍名。縣士旣言掌野。不得。不存。一野以爲獄名。故也。案載師云。公邑任甸地。則二百里中。亦有公邑。縣士惟掌三百里已外。其二百里獄。遂士兼掌之矣。各掌其縣之民數。糾其戒令。而聽其獄訟。察其辭。辨其獄訟。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旬而職聽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司寇聽之。斷其獄。異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旬而職聽于朝。

灋以議獄訟。獄

之三日。

注刑殺

分人各主之義
有二人。縣獄既

百里五百里地
其縣之民數也
其自反覆云亦
文勢相連恐士

卿會其期。

注期

而使六卿
會其期也。若邦

大夫有邦事。則

事。則戮其犯命

釋曰。直言大役
王行征伐之事。

禁令而已。其喪亦謂公卿大夫之喪有死於此者云。凡野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謂有軍事於此而犯命者也。
注釋曰。上掌野雖已解野今此文云凡野恐有別義故鄭詳言之。云野距王城二三百里以外及縣都者若如此言則不通二百里以內故云距王城二三百里以外從野三百里。縣則四百里。都則五百里。還是縣士獄之所主三處也。

方士掌都家

注

鄭司農云。掌四百里至五百里。公所食

魯季氏食於都。玄謂都王子弟及公卿之采地。家大夫之采地大都在畠地。小都在縣地。家邑在稍地。不言掌其民數民不純屬王。
音義 畠居良反疏 釋曰。先鄭意縣士方士掌五百里之中。云公所食者謂載師所云大都任畠地者也。引魯季氏食於都者。謂諸侯大都與三公同後鄭不從。謂都王子弟及公卿之采地。家大夫之采地者。欲見此經都是載師大都任畠地。小都任縣地。家是

家邑任稍地。王子弟親者與公同百里。稍疏者與卿同五十里。更疏者與大夫同二十五里。引載師職大都在畠地以下爲證者是不從先鄭之驗。若先鄭以采地唯在四百里五百里之中。載師何得有三等之差乎。是以後鄭縣士自掌三等公邑之獄。方士自掌三等采地之獄。且縣士掌三等公邑之獄。親自掌之。若方士掌三等采地之獄。遙掌之。采地自有都家之士掌獄。有事上於方士耳。云不言掌其民數不純屬王者。采地之民雖在王畿之內。屬采地之主。類畿外聽其獄訟之辭。辨其死刑之罪而要之。三月而上獄訟于國。注三月乃上要者。之民屬諸侯。故云不純屬王。

又變朝言國以其自有君異之。音義上時掌反。注下竝同。疏曰此

則上文都家之士自治其獄。獄成上王府亦於外朝詳聽之事。云三月及言國自有君異之者。謂異於鄉士。遂士縣士之等。司寇聽其成于朝。羣士司刑皆在各麗其灋。以

議獄訟。注成平也。鄭司農說以春秋傳曰。晉邢侯與雍

子爭鄙田久而無成。

音義

部許六反劉勑疏

釋曰

上三處直言司

寇聽之此獨云聽其成者成謂采地之士所平斷文書亦是異之類也。

注釋曰云春秋傳者左氏昭公十四年

之事言晉邢侯是楚人時在晉故與雍子爭鄙田也引之者證成是獄成之事獄訟成士師受

中書其刑殺之成與其聽獄訟者。

注都家之吏自協日

刑殺但書其成與治獄之吏姓名備反覆有失實者。

疏

注釋曰謂書其刑殺之成及聽獄人名於上亦是自有君異於鄉士之等也。

凡都家之大事

聚衆庶則各掌其方之禁令。

注方士十六人言各掌其

方者四人而主一方也其方以王之事動衆則爲班禁

令焉。

疏擇曰都家云大事聚衆庶者則下文脩其縣灋是也注釋曰方士十六人序官文若不分主則不得云各掌故知分之。

以時脩其縣灋若歲終則省之而誅賞焉。

注縣灋縣師之職也。其職掌邦國都鄙稍甸郊野之地。士以四時脩此灋歲終又省之則與掌民數亦相近。**音**

義近附近

疏

注釋曰。縣師其職普掌天下故云邦國據畿外都鄙據畿內大都據五百里小都據

四百里。稍據三百里。甸據二千里。郊外據百里。徧天下矣。夫家猶言男女人民據家之奴婢。云與掌民數亦相近者。上鄉士之等皆言民數。惟方士不言。今此縣師云夫家之數卽與民數亦相近。言相近者依縣師而知。故云相近也。凡都家之士所上治則主之。

注都家之士都士家

士也。所上治者謂獄訟之小事。不附罪者也。主之告於

司寇聽平之。

音義

治直吏反。注同下有治同

疏

注釋曰。以序有都士

士明是彼都士家士也。云所上治者謂獄訟之小事。不附罪者以其上文已有士師受中爲附罪之大事。明此

事。小

訐士掌四方之獄訟。

注

鄭司農云。四方諸侯之獄訟。

疏

注釋曰。案尚書呂刑云。四方司政典獄據諸侯爲言。此訐士亦云掌四方獄訟。又下云。諭罪刑于邦國。皆言諸侯之事。故先鄭云。諸侯之獄訟也。

刑之本意。

疏

注釋曰。論爲曉。故云告曉以麗罪。罪者謂斷獄附罪輕重也。

云及制刑之本意者。聖人所作刑灋。止爲息民爲惡。故云刑期無所刑。以殺止殺。是制刑之本意。以此二者告曉於諸侯。凡四方之有治於士者造焉。

注

謂讞疑辨事。先來詣。乃通之

於士也。士主謂士師也。如今郡國亦時遣主者吏詣廷

尉議者。

疏

造。七報反。**疏**釋曰。謂四方諸侯有疑獄

故云。四方之有治於士者。知士是士師者。以其士師受中。故知疑獄亦士師受之也。云造焉者。謂先造詣訐士。

乃通之士師也。讞白也。謂諮詢辨之事。漢時獄官號廷尉也。四方有亂獄。則往而成之。**注**亂獄謂若君臣宣淫。上下相虐者也。往而成之。猶

呂步舒使治淮南獄。

疏

注釋曰。云君臣宣淫上下相虐者。謂若左氏傳宣九年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共淫。徵舒之母夏姬。衷其袒服以戲于

朝。又公曰。徵舒似汝。對曰。亦似君。泄冶諫被殺。後徵舒射殺靈公二子奔楚。楚爲討陳。殺徵舒。是君臣宣淫上下相虐之事。云往而成之。猶呂步舒使治淮南獄者。案前漢書儒林傳。呂步舒事江都相董仲舒。明春秋公羊仕爲丞相長史。于時淮南王劉安與其太子遷謀反。漢武帝詔使宗正劉德與呂步舒窮驗其事。故注者引之。

邦有賓客。則與行人送逆

之。入於國。則爲之前驅而辟野。亦如之。居館。則帥其屬而爲之蹕。誅戮暴客者。客出入。則道之。有治。則贊之。**注**送逆謂始來及去也。出入謂朝覲於王時也。春秋傳曰。

晉侯受策以出，出入三觀，入國入野，自以時事。

音義

道

導

疏

釋曰：云送逆謂始來及去也者，以其訛士主以

朝覲於王者，以其言出入與晉侯稱出入同，故引晉侯

事。案僖二十八年襄王策命晉侯爲侯伯，晉侯受策以

出。出入三觀注云：出入猶去來也。從來至去，凡三見王

上公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再裸而酢。饗禮九獻，食禮九

舉，三勞三問。出入三觀爲行此禮是出入爲朝覲云。入

國人野，自以時事者，以其外國至此入國須有親故，相

見之灋。入野須有採取之宜。竝是私事，故云時事也。

凡邦之大事，聚衆庶，則讀其

誓禁

疏

釋曰：大事者，自是，在國征伐之等，聚衆庶非諸侯之事也。則訛士讀其誓命之辭，及五禁之灋也。

朝士掌建邦外朝之灋，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槐，三

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民焉。右肺石。達窮民焉。注樹棘以爲位者。取其赤心而外刺。象以赤心三刺也。槐之言懷也。懷來人於此。欲與之謀。羣吏謂府史也。州長鄉遂之官。鄭司農云。王有五門。外曰臯門。二曰雉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路門。一曰畢門。外朝在路門外。內朝在路門內。左九棘。右九棘。故易曰。係用徽纆。示于叢棘。玄謂明堂位說魯公宮曰。庫門。天子臯門。雉門。天子應門。言魯用天子之禮。所名曰庫門者。如天子臯門。所名曰雉門者。如天子應門。此名制二兼四。則魯無臯門應門矣。檀弓曰。魯莊公之喪。旣葬而

經。不入庫門。言其除喪而反。由外來。是庫門在雉門外。必矣。如是。王五門。雉門爲中門。雉門設兩觀。與今之宮門同。闔人幾出入者。窮民蓋不得入也。郊特牲。譏繹於庫門內。言遠。當於廟門。廟在庫門之內。見於此矣。小宗伯職曰。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然則外朝。在庫門之外。阜門之內與。今司徒府。有天子以下大會殿。亦古之外朝哉。周天子諸侯皆有三朝。外朝一。內朝二。內朝之在路門內者。或謂之燕朝。**言義**長丁丈反。注同。罷音皮。司圜職同。刺七賜餘下國所。註釋曰。云取其赤心而外刺者。據三諭三刺服與同。而言。云槐之言懷也。懷來人於此。欲與之謀。

者此亦據三詢而言也。云州長鄉遂之官者。州長是之官兼言遂者。鄉之官既在此。明六遂之官亦在此。故言遂以包之。先鄭云。王有五門外。曰阜門二。曰雉門三。曰庫門四。曰應門五。曰路門。路門一。曰畢門者。畢門之三。是也。云外朝在路門外。內朝在路門內者。此後鄭皆不從。云左九棘右九棘故易曰係用徽纆寘于叢棘者。證九棘之朝斷罪人之朝也。云玄謂明堂位說魯公宮曰。庫門天子阜門雉門天子應門。言魯用天子之禮所名。曰庫門者。如天子阜門所名曰雉門者。如天子應門。此名制二兼四。後鄭言此者。欲破先鄭以天子雉門在庫門外爲之。若然。曾作庫門。名曰阜門。其制則與天子應門同。是制一兼二。庫門向外兼得阜門矣。曾作雉門。名曰應門。其制則與天子應門同。是亦制一兼二。則雉門向外兼阜門。魯之雉門又向內兼應門。則天子庫門在雉門之外。何得庫門倒在雉門內。此爲一明。又引檀弓曰。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絰。不入庫門。言其除喪而反。由外來是庫門在雉門外。必矣者。時魯有慶父作亂。閔公遭莊公之喪。既葬之後。不得。既虞變服。既葬而反。則除喪也。



退適路寢。使人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小寢。彼亦路門外內二者爲內朝。二閔二年季友將生卜人云。問于兩社。爲公室輔。兩社周社毫社。是兩社在大門內中門外。爲外朝。是諸侯外朝。一內朝。二三文疏已在射人。云在路門內或謂之燕朝者。太師其屬而以鞭呼趨。且辟。僕云。掌燕朝之服位。是也。

晉義

趨。本又作趨。同七須反。劉音清。欲反。

疏

釋

其屬者。案序官朝士。中士六人。府三人。史六人。胥六人。徒六十人。云帥其屬。當是徒六十人爲之。

禁慢

朝錯立族談者。注。慢朝。謂臨朝不肅敬也。錯立族談。違其位。傳語也。

晉義

傳。徐子損反。劉才官反。李一音纂。

疏

釋。曰。朝士所禁則無問貴賤。

皆禁之。云錯立族談者。族聚也。云違其位。解錯立傳。亦聚也。聚語。解族談也。

凡得獲貨賄人

民六畜者。委于朝。告于士。旬而舉之。大者公之。小者庶民私之。注。俘而取之日獲。委於朝十日。待來識之者。人

民謂刑人奴隸逃亡者。司隸職曰。帥其民而搏盜賊。鄭

司農云。若今時得遺物及放失六畜。持詣鄉亭縣廷。大

者公之。大物沒入公家也。小者私之。小物自畀也。玄謂

人民之小者。未齗七歲以下。

言義

俘音孚。搏音博。又音付。失音逸。又如字。畀

必二反。齗初謹反。又敕謹反。

疏

注釋曰。經云告于士者

劉測客反。沈創允反。毀齒也。

疏

得物之人告朝士乃委

之於朝云。俘而取之曰獲者。則得者非所俘也。所俘即

疏

云。人民謂刑人奴隸逃亡者。謂所犯大罪。身死。男女幼者沒入縣官爲奴隸。而

逃亡者也。卽司隸職所云者也。云玄謂人民之小者未

疏

齗七歲以下者。案家語本命。男子七歲而齗齒。女子八

歲而齗齒。此言七歲據男子。若女子則八歲。皆別人所

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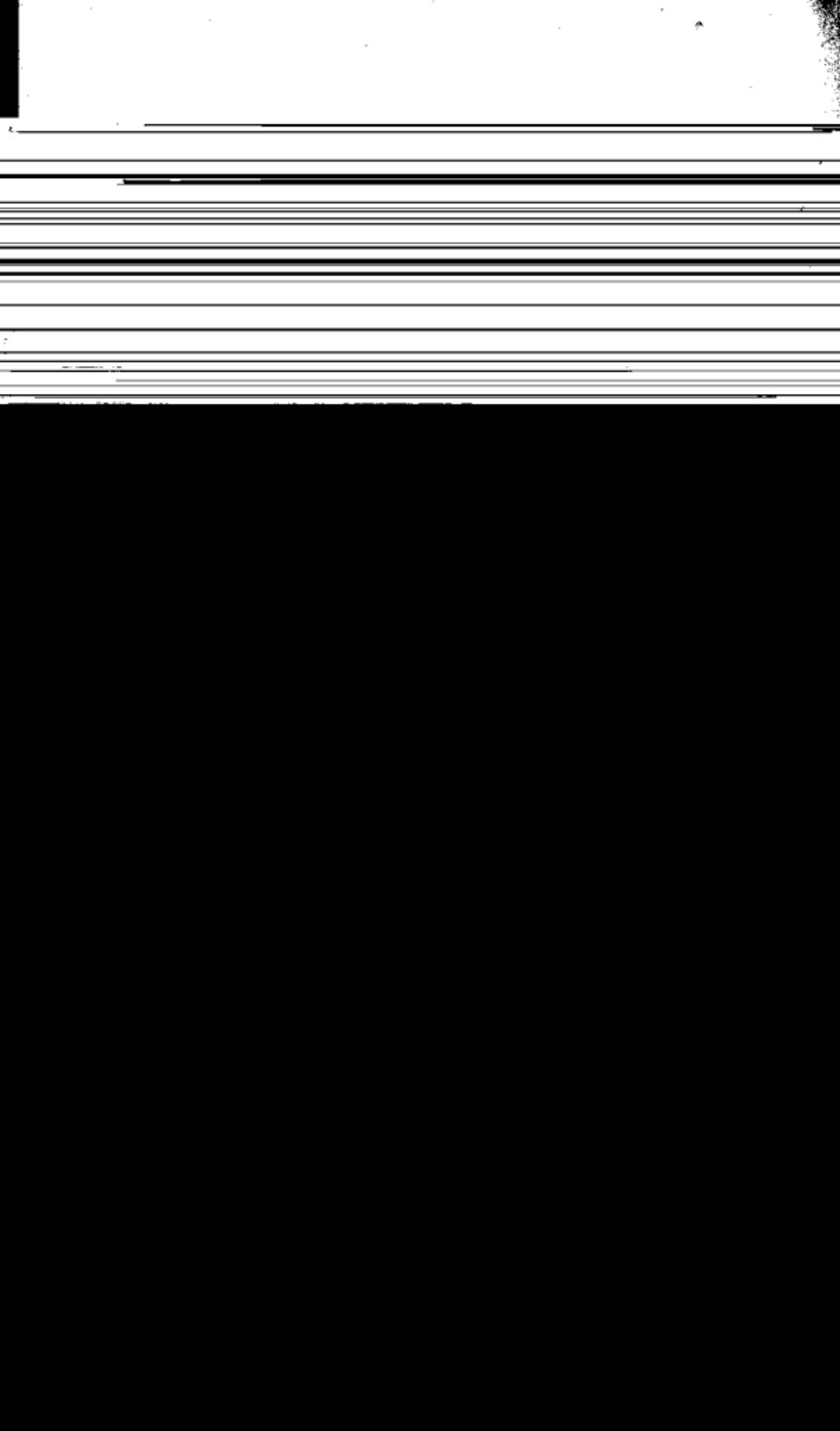
生諸處。八歲是女。凡士之治有期日。國中一旬。郊二旬。野

三旬。都三月。邦國朞。期內之治聽。期外不聽。

疏

鄭司農

其日出辭聽外訝掌三獄訟疏不云同治



躍其贏者。謂販易得利多少者爲騰躍其贏。謂其贏利騰踴。一躍而出。故晉灼曰。言市物賤。預買畜之。物貴而出賣之。故使物騰躍是其事。以利出者與取者。依常契獲利。取者又騰躍所贏。二者俱有利物。違國服則爲犯刑。令得。凡屬責者。以其地傳而聽其辭。注鄭司農云。謂訟

地畔界者。田地町畔相比屬。故謂之屬責。以地傳而聽其辭。以其比畔爲證也。立謂屬責。轉責使人歸之。而本主死亡。歸受之數相抵冒者也。以其地之人相比近。能爲證者來。乃受其辭爲治之。

首義

屬如字。或音燭。注同。傳音付。注同。町徒項

反。又他項反。比毗志反。下疏注釋曰。先鄭見經有地。卽及下文大比同。抵丁禮反。疏以爲訟。地畔界解之。後鄭不從。以其經稱責。地畔界不得名責。其云地傳者。先鄭皆以音附爲傳。近讀之。云玄謂屬責。轉責使人歸之者。謂有人取他責。乃別轉與人。使子本依契而還財主。財主死亡者。轉責者或死或亡。後受責之人。見轉責者死。



士然後殺。若邦凶荒札喪寇戎之故。則令邦國都家縣之無罪。

鄙慮刑貶。

注

故書慮爲憲。貶爲窩。杜子春云。窩當爲禁。

憲謂幡書以明之。玄謂慮謀也。貶猶減也。謂當圖謀緩

刑。且減國用爲民困也。所貶視時爲多少之灋。

首義

客

驗反。

釋曰。囚荒謂年穀不熟。札喪謂疫病及死喪。寇戎

謂鄰國交侵。邦國據畿外。都家謂畿內三等采地。

縣鄙謂六遂之內。不言六鄉。舉六遂。則六鄉亦在其中。

云。慮刑貶者。謂國有此事。則朝士當謀慮緩刑。自貶損

之。不得仍依常灋也。

注

釋曰。子春以爲憲與禁後鄭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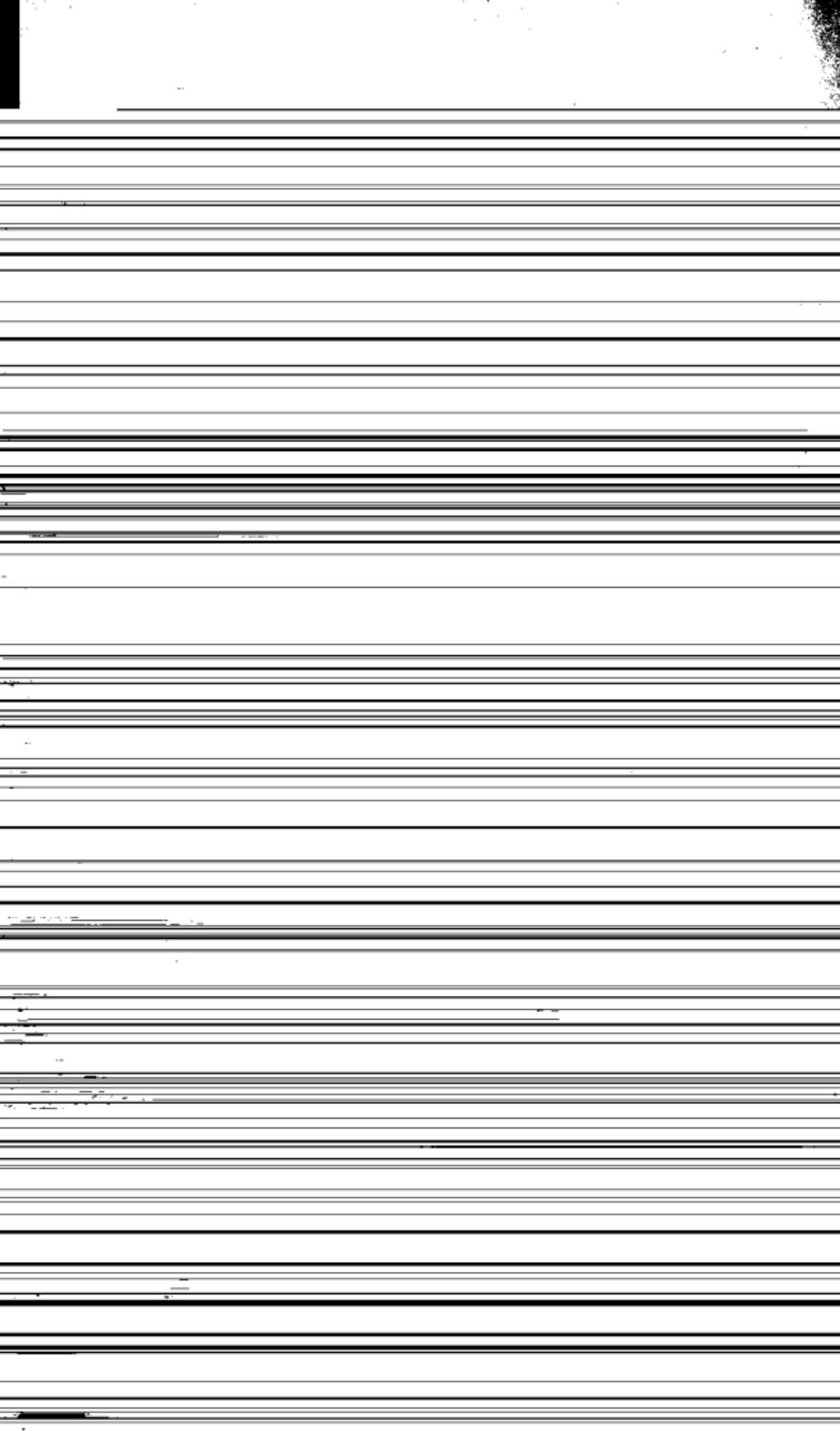
所貶視時爲多少之灋。此經所有之事重。民益困則所

貶多。所有之事輕。民困不至甚。則

所貶少。故云。視時爲多少之灋也。

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於版。辨其國中。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男女。歲登下其死生。

注登上



孟冬祭祀司民星之日。以與司寇爲節。此日司寇獻其民數于王。云王拜受之。登于天府者重。此民數民爲邦本故也。云內史司會冢宰貳之者。以其內史掌八柄。司會掌天下大計。冢宰貳王治事。皆掌大事。故皆寫一通副貳民數藏之。所以贊助王之治民也。注釋曰。先鄭云。文昌宮三能屬軒轅角相與爲體。近文昌爲司命次。司中次司祿次司民。武陵太守星傳。文昌第一。二曰次將。第三曰貴相。第四曰司命。第五曰司中。第六曰司祿。不見有司民。三台六星。兩兩相居。起文昌東南。別在太微。亦無司民之事。故後鄭不從。云司民軒轅角也者案軒轅星有十七星。如龍形。有兩角。角有大臣小民。故依之也。云黜陟主民之吏者。卽六鄉六遂大夫公邑大夫采地之主。皆是也。

司刑掌五刑之灋。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刖罪五百。殺罪五百。墨。黥也。先刻其面。以墨塗之。劓截其鼻也。今東西夷或以墨劓爲俗。古刑人

亡逃者之世類與宮者丈夫則割其勢女子閉於宮中若今宦男女也刖斷足也周改臏作刖殺死刑也書傳曰決闕梁踰城郭而略盜者其刑臏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矯易君命革輿服制度姦軌盜攘傷人者其刑劓非事而事之出入不以道義而誦不詳之辭者其刑墨降畔寇賊劫略奪攘擣虔者其刑死此二千五百罪之目略也其刑書則亡夏刑大辟二百臏辟三百宮辟五百劓墨各千周則變焉所謂刑罰世輕世重者也鄭司農云漢孝文帝十三年除肉刑

皆義

劓魚器反李魚界反又疑婢反

刑音月又五刑反李五刑反黥其京反窒本又作涅同乃結反徐丁吉反又丁結反與音餘斷丁管反臏頻忍

反徐方忍反。劉符人反。攘如。疏

案尚書呂刑有

羊反降戶江反。擣居兆反。

疏案墨劓刑拯黔是苗民之虐

刑至夏改爲黥。則黥與墨別。而云墨黥者。舉本名也。云

今東西夷或以墨劓爲俗。古刑人亡逃者之世類與者

墨劓之人亡逃向夷。詐云中國之人皆墨劓爲俗。夷人

亦爲之。相襲不改。故云墨劓爲俗也。言與者無正文。鄭

以意而言也。故言與以疑之。云若今宦男女也者。卽宮

人婦女及奄人使守內閭者也。云刖斷足也。周改臏作

別者臏。本亦苗民虐刑。咎繇改臏作腓。至周改腓作刖

書傳云臏者舉本名也。云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者

以義交謂依六禮而婚者。云觸易君命者。觸君命令不

行及改易之。云革輿服制度者。依典命上公九命。國家

宮室車旗衣服禮儀皆以九爲節。侯伯已下及卿大夫家

士皆依命爲多少之節。是不革。今乃革之。革改也。謂上

賊姦軌。鄭注云。強聚爲寇。殺人爲賊。由內爲姦。起外爲

軌。案成十七年長魚矯曰。臣聞亂在外爲姦。在內爲姦。寇

御姦以德。御軌以刑。鄭與傳不同。鄭欲見在外亦得爲

正。云降畔寇賊劫掠奪攘擣虔者。其刑死者案呂刑傳爲

軌。案成十七年長魚矯曰。臣聞亂在外爲姦。在內爲姦。寇

御姦以德。御軌以刑。鄭與傳不同。鄭欲見在外亦得爲

云。寇賊姦軌奪攘擣虜。注云。有田而盜曰攘。擣虜謂撓擾春秋傳。虔劉我邊垂謂劫奪人物以相撓擾也。云此二千五百罪之目略也者。刑書已亡。以此書傳之文略言三五。故云罪之目略也。云夏刑以下。據呂刑而言。案呂刑脯辟五百。宮辟三百。今此云臘辟三百。宮辟五百。此乃轉寫者誤。當以呂刑爲正。云周則變焉者。夏刑三千。墨劓俱千。至周減輕刑入重刑。俱五百。是夏刑輕。周刑重。云刑罰世輕世重者。呂刑文。故云所謂先鄭云。漢孝文帝十三年除肉刑者。案文帝本紀。十三年大倉令宿于公。有罪當刑。徙繫長安。無男有五女。小曰緹萦。遂泣上書。上放肉刑所赦者。惟赦墨劓與刖三者。其宮刑至隋乃赦也。案文十八年史克云。先君周公制禮。則以觀德作誓。命曰。毀則爲賊。竊賄爲盜。在九刑不忘。言九刑者。鄭注堯典云。正刑五。加之以流宥鞭朴贖刑。此之謂九刑。賈服以五刑一。加之以八議。昭六年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而云周公作者。鄭志云。三辟之興。皆在叔世。受命之王。所制法度。時不行耳。世末政衰。隨時自造刑書。不合大中。故叔向譏之。作刑書必重其事。故以聖人之號以神其書耳。若然。九刑之名。是叔世所作。假言周公。其實非周公也。若司寇斷獄弊。

訟則以五刑之灋詔刑罰而以辨罪之輕重。

詔刑罰

者處其所應不如今律家所署灋矣。

疏釋曰司刑主刑

寇斷獄之時司刑則以五刑之灋詔刑罰並言者刑疑則入罰故也

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灋以贊司寇聽獄訟。

疏刺殺

也訊而有罪則殺之宥寬也赦舍也

疏刺七賜反下及注同疏

疏釋曰此經與下爲目云贊司寇聽獄訟者專欲難成恐不獲實衆人共證乃可得真故須贊之也云訊而有罪則殺之者刑有五一者是殺餘皆訊之獨言殺者立官名刺據重而言故也

壹刺曰訊羣臣再刺曰訊羣吏三刺曰訊萬民

疏釋曰此三刺

斷獄弊訟之時先羣臣次羣吏後萬民先尊後卑之義

壹宥曰不識再宥曰過失

三宥曰遺忘

注

鄭司農云不識謂愚民無所識則宥之

過失。若今律過失殺人。不坐死。立謂識審也。不審。若今

仇讐當報甲。見乙。誠以爲甲而殺之者。過失。若舉刃欲

砍伐。而軼中人者。遺忘。若間帷薄。忘有在焉。而以兵矢

投射之。

首義

忘音妄。注同。坐才臥反。下同。軼待結。反。釋注。

曰。先鄭以爲不識。謂愚民無所識。則宥之。若如此解。則當入三赦。惄愚之中。何得入此三宥之內。故後鄭不從也。云過失。若今律過失殺人。不坐死者。於義是。故後鄭增成之。云玄謂識審也者。不識卽不審。云甲乙者。興喻之義耳。假令兄甲是仇人。見弟乙。誠以爲是兄甲。錯殺之。是不審也。

壹赦曰幼弱。再赦曰老耄。三赦曰惄愚。

注

惄愚生而癡。騃童昏者。鄭司農云。

幼弱老耄。若今時律令。年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手殺

人。他皆不坐。

首義

耄。本又作旄。同亡報反。惄。勅江反。又貞巷反。劉寔用反。騃。五駭反。李又五

亥反。又吐在反。上時掌反。**疏**宥不識過失遺忘。非是故心過誤所作。雖非故爲。比三赦爲重。據今仍使出贖。此三赦之等比。上爲輕。全放無贖。先鄭云。幼弱老旄。若今時律令年未滿八歲八十以上。非手殺人。他皆不坐者。案曲禮云。八十九十曰耄。七年曰悼。悼與耄。雖有罪。不加刑焉。與此先鄭義合。彼亦謂非手殺人。他皆不坐也。云未滿八歲則未讞。是七年者。若八歲已讞。則不免也。

以

三灋者。求民情。斷民中。而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

注上服殺與墨劓。下服宮刑也。司約職曰。其不信者。服墨刑。凡行刑必先規識所刑之處。乃後行之。**疏**釋曰。云灋者。求民情。斷民中者。謂上三刺。三宥。三赦。若不以此灋。恐有濫入者。由用三灋。故斷民得中。云施上服下服之罪。然後刑殺者。先規畫可刑之處。乃行刑行殺也。

疏釋曰。古者雖有要斬領斬。以領爲正。故殺人上服也。必先規識所刑之處。乃後行之。規識在體。若衣服在身。故名規識爲服也。

司約掌邦國及萬民之約劑。治神之約爲上。治民之約次之。治地之約次之。治功之約次之。治器之約次之。治擊之約次之。**注**此六約者。諸侯以下至於民。皆有焉。劑謂券書也。治者理其相抵冒上下之差也。神約謂命祀郊社羣望及所祖宗也。夔子不祀祝融楚人伐之。民約謂征稅遷移仇讎既和。若懷宗九姓在晉。殷民六族七族在魯衛。皆是也。地約謂經界所至。田萊之比也。功約謂王功國功之屬。賞爵所及也。器約謂禮樂吉凶車服所得用也。擊約謂玉帛禽鳥。相與往來也。

音義

約於妙反後及

注皆同。夔求龜反。比毗志反。又必二反。

疏釋曰。知此六約諸侯以下至於民者。經云掌邦國及萬民之

約劑故知也。以諸侯爲主。中亦有王事。但王至尊。設約祀。皆天子命之也。郊者謂若祭。統成王命魯外祭。則社。平常諸侯直命祀社。故王制云。天子祭天地。諸侯祭郊。社稷是常也。羣望。諸侯祭三望。故傳云。三代命祀。祭不察也。云夔子不祀。祝融楚人伐之者爲其違約。不祀故伐之。事在僖二十六年。云民約謂征稅者。萬民征稅是常。雖諸侯輸於王。此稅要由民出。故云民約。云遷移者。雖君亦有遷移。灋若鄭遷於虢之屬是也。云仇讎旣和難者。謂若調人云。凡和難。父之讎辟之海外之屬是也。諸侯亦有和難之灋。故曰君之讎。視父是也。云若懷宗九姓。在晉殷民六族。七族在魯衛。皆是也。者此止是遷移灋。不似有仇讎也。定四年。祝佗云。分魯公以大路。又云。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注云。殷氏繁。氏。鍇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又云。分唐叔以大路。又云。懷姓九宗。職官五正。注云。五正。五官之長。是其遷移國。移耳。云功約謂王功。

功之屬者民功謂若進賢興功是也云器

謂自天子以下達庶

器鍾鼓等笙之屬吉

人役車皆是凶之車

摯約謂玉帛禽鳥相

瑞公執桓圭已下是

大夫鴈士雉工商雞

凡大約劑書於宗彝

圖未聞或有彫器簠簋

豹隸也著於丹書今

言

與音餘斐音

反劉方持反

及萬民之約劑有此
若司尊彝云雞鳥彝

知使神監焉使人畏敬不敢違之也。云或有彫器籃簋之屬有圖象者與者。此鄭見時有人爲此說者故云或有案梓人造器有刻畫祭器博庶物也是圖象事亦有似故云與以疑之。云春秋傳曰斐豹隸也者襄公三十年若有訟者則珥而辟藏其不信者服墨刑。

注 鄭司

農云謂有爭訟罪罰刑書謬誤不正者爲之開藏取本刑書以正之當開時先祭之。立謂訟訟約若宋仲幾薛宰者也。辟藏開府視約書不信不如約也。珥讀曰鉶謂殺雞取血釁其戶。

首義

藏才浪反注下皆同爲于僞反

注

釋曰訟謂爭

云則鉶而辟藏者謂以血塗戶乃開辟其戶以出本約劑之書勘之。注釋曰司約所掌唯約劑之書先鄭以爲爭訟罪罰刑書及以珥爲祭後鄭皆不從而謂訟約若宋仲幾薛宰者案定元年正月晉魏舒合諸侯之大夫于狄泉將城成周宋仲幾不受功曰滕薛鄙吾役也薛宰曰宋爲無道絕我小國於周以我適楚故我常從宋

晉文公爲踐土之盟。曰。凡我同盟。各復舊職。若從踐土。若從宋。亦惟命。宋仲幾曰。踐土固然。又士彌牟曰。子姑受功歸。吾視諸故府。仲幾曰。縱子忘之。山川鬼神。其忘諸乎。此是訟約法。故引之爲證。云殺雞者以雜記。云割雞當門。其鷄皆於屋下。言鷄故知用雞也。若大亂。則六官辟藏。其不信者殺。

注 大亂謂僭約。若吳楚之君。晉文公請隧以葬者。六官辟藏明罪大也。六官初受盟約之貳。

音 隧

遂 音

注 云

注 云

大亂謂僭約者。以其司約者主約。故知僭約也。旣言大亂。明是若吳楚之君僭稱王也。又如晉文公請隧以葬。亦是也。案僖二十五年。晉文公納定襄王。乃請隧以葬。隧者。請掘地通路。上有負土。諸侯已下。上無負土。謂之羨塗。天子有負土。謂之隧。文公請之。欲行天子之禮。故對曰。未有代德而有二王。不許之也。明罪大。止謂僭者也。云。六官初受盟約之貳者。以大司寇云。凡邦之盟約。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者。是也。

司盟掌盟載之灋。

注 輽盟辭也。盟者書其辭於策。殺牲

取血坎其牲加書於上而埋之謂之載書春秋傳曰宋寺人惠牆伊戾坎用牲加書爲世子痗與楚客盟。

宣義

痗才戈反疏

釋曰盟時坎用牲加書於牲上以牲載書於上謂之盟載也

釋曰云載者正謂以牲載此盟

書於上故謂之載也云盟者書其辭於策者辭卽盟辭若云爾無我許我無爾虞有違此盟無克祚國盟辭多矣以此爲本云宋寺人之事按襄二十六年傳曰宋寺

人惠牆伊戾爲大子痗內師無寵注云惠牆氏伊戾名秋楚客聘於晉過宋大子知之請野享之公使往伊戾請從之至則坎用牲加書徵之而騁告公曰大子將爲亂既與楚客盟矣鄭引此者證坎用牲加書載之事也

凡邦國有疑會同則掌其

盟約之載及其禮義北面詔明神旣盟則貳之

注有疑

不協也明神神之明察者謂日月山川也觀禮加方明于壇上所以依之也詔之者讀其載書以告之也貳之

者寫副當以授六官

音義

義音

疏

釋曰時見日會庚同若有疑則盟之

注釋曰云有疑不協也者不協之文出於春秋云明神之明察者謂日月山川也覲禮加方明于壇上所以依之也者案觀禮云方明者木也方四尺設六色又云六色象其神六玉以禮之上宜蒼璧下宜黃琮而不以云者則上下之神非天地之至貴者也設玉者刻其木而著之又云天子拜日於東門之外反祀方明注引司盟職曰北面詔明神言北面詔明神則明神有象也象者其方明乎又曰禮日於南門外禮月與四瀆於北門外禮山川丘陵於西門外又云祭天燔柴祭山丘陵升祭川沈祭地瘞注云升沈必就祭者也就祭則是王巡守及諸侯之盟祭也引郊特牲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大報天而主日也宗伯職曰以實柴祀日月星辰則燔柴祭天謂祭日也柴爲祭日則祭地瘞者祭月也日月而云天地靈之也王制曰王巡守至于岱宗柴是王巡守之盟其神主日也春秋傳曰晉文公爲踐土之盟而傳云山川之神是諸侯之盟其神主山川也月者太陰之精上爲天使臣道莫貴焉是王官之伯會諸侯而

盟其神主月與以此約之故知明神是日月山川也。如是王會同四時各祀其神及祀方明則諸神皆及故有六色六玉之位焉。其盟亦然云詔之者讀其載書以告之也者謂盟時以其載辭告焉云貳之者寫副當授六官者大司寇職凡邦之大盟約蒞其盟書而登之于天府大史內史司會及六官皆受其貳而藏之者是也。

盟萬民之犯命者詛其不信者亦如之。

盟詛者欲相

與共惡之也犯命犯君教令也不信違約者也春秋傳

曰臧紇犯門斬關以出乃盟臧氏又曰鄭伯使卒出瑕

行出犬雞以詛射穎考叔者

晉義

詛側慮反共如字惡

胡沒反沈胡謁反卒子忽反

國釋曰云

盟詛者欲相與共惡之也者對

猶音加行戶剛反射食亦反

國釋曰凡言盟者

將來

餘事故知犯命謂犯君教令也云春秋傳曰者案襄二十三年季武子無適子公彌長子而愛悼子欲立之訪於二

乾隆 詛文真少則伍其白 盟盟臧師都行之而亂在苟臧
將士給酒山闕祖不八古翁

共祈酒脯。注使其邑閭出牲而來盟。已又使出酒脯。司盟爲之祈明神。使不信者必凶。首義爲于爲反。注同。疏釋曰。盟但盟則遣其地之民出牲以盟。并出酒脯以祈明神也。

職金掌凡金玉錫石丹青之戒令。注青空青也。

疏釋曰。此數

種同出於山故職金總主其戒令。若然地官弁人已主又職金主之者。彼官主其取。此官主其藏。故二官共主之。受其入征者。辨其物之嫩惡。與其數量。揭而璽之。入其金錫于爲兵器之府。入其玉石丹青于守藏之府。注

爲兵器者。攻金之工六也。守藏者。玉府內府也。鄭司農云。受其入征者。謂主受采金玉錫石丹青者之租稅也。揭而璽之者。揭書其數量。以著其物也。璽者。印也。旣揭

書揃其數量。又

龜旨義

揭音踢
慮反揃

此一經總陳受

品雍州貢珠琳

諸府也入兵器

守藏之府不造

其陰多白金吉

多青喙基之山

鳬栗段桃築氏

府云掌王之金

貢九賦九功之

虞澤虞等云先

既揭書揃其出主

乾隆四年校刊

其要。

要。凡數也。入之於大府。釋曰。職金旣知量。

數錄要簿入大府掌。

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

給治兵及工直也。貨泉

貝也。罰罰贖也。書曰。金作贖刑。

贖常戌反下疏。釋曰。

同音蜀。

云掌受士之金罰者。謂斷獄訟者有疑。即使出贖。旣言

金罰。又曰貨罰者。出罰之家時或無金。卽出貨以當金

直。故兩言之。注釋曰。云貨泉貝也者。漢書食貨志云。王莽時有貨布大泉及貨貝。故知貨中泉貝兩有也。云書

日者舜典文。呂刑云。墨罰疑似赦其罰百鍰。考工冶氏云。戈戟重三鍰。夏侯歐陽說云。墨罰疑似赦其罰百率。古以

六兩爲率。古尚書說。百鍰。錢者率也。一率十一大率。二十

五分銖之十三也。百鍰爲三斤。鄭玄以爲古之率多作

鍰。鄭注冶氏云。許叔重說文解字云。鍰。錢也。今東萊稱

或以大半兩爲鈞。十鈞爲錢。錢重六兩。大半兩。若然。錢

鍔一也。言大半兩。是三分兩之二。鄭意以此爲正。故不

從諸家以六兩爲錢。且古者言金。金有兩義。若相對而

言。則有金銀銅鐵爲異。若散而言之。總謂之金。是以考

工記云。六分其金。而錫居一之等。皆是銅。是以禹貢陽

州云。貢金三品。孔以爲金銀銅。鄭以金有異。但古出金贖罪。皆據銅爲金。若田大辟千錢。無濟之理。

旅于上帝。則共其金版。饗諸

金謂之版。此版所施未聞。

音義

版音炳。必領瓦。

五天帝於四郊及明堂。饗諸侯。謂若士侯伯。再饗子男。一饗之等。此旅上帝乃版。鄭云。所施未聞也。凡國有大故而用金石。則當之合也。用金石者。作槍雷椎。檮之屬。

當爲檮。郎對反。椎直追反。檮宅耕

反。本又作檮。劉云。皆如字。劉亦誤。

疏。大

禦捍之器。有用金石者也。注釋曰。職全

所出之處。故主其取金之令。云金石者。

屬者。皆謂守城禦捍之具。

司厲。掌盜賊之任。器貨賄。辨其物。皆有

入于司兵。

注

鄭司農云。任器貨賄。謂盜賊所用。傷人兵器及所盜財物也。入于司兵。若今時傷殺人所用兵器。

盜賊贓。加責。沒入縣官。

首義

賈音嫁

注

釋曰。云入于司

金刃所盜財貨。雖非金刃。以其賊物。亦入司兵。給治兵。刃之用。故竝入司兵也。先鄭云。若今時傷殺人所用兵。

器盜賊贓。加責。沒入縣官者。其任器多是其加責者。卽今時倍贓者也。其奴男子入于罪隸。女子

入于春橐。

注

鄭司農云。謂坐爲盜賊而爲奴婢。古之罪人

隸。春人橐人之官也。由是觀之。今之爲奴婢。輸於罪

也。故書曰。子則奴戮汝。論語曰。箕子爲之奴。罪隸之奴

也。故春秋傳曰。斐豹隸也。著於丹書。請焚丹書。我殺督

戎。恥爲奴。欲焚其籍也。玄謂奴從坐而沒入縣官者男

女同名

音義

橐古老反坐才卧

疏

釋曰云男子入于罪

之隸謂之罪隸百二十人者是也。云女子入于春豪者地官春人豪人是也。**注**釋曰先鄭引尚書子則奴戮女及論語箕子爲之奴皆與此經奴爲一。若後鄭義尚書奴爲子。若詩樂爾妻奴奴卽子也。後鄭不破者亦得爲一義。云春秋傳者左氏傳襄公二十二年云初斐豹隸也著於丹書樂氏之力臣曰督戎國人懼之斐豹謂宣子苟焚丹書我殺督戎引之者證隸爲奴。云玄謂奴男女從坐没入縣官者謂身遭大罪合死男女没入縣官漢時名官爲縣官非謂州縣也。

凡有爵者與七十者與未齗者皆不

爲奴

音義

上時掌反毀疏

注

釋曰云有爵謂命士以

而毀齒

音義

况僞反下同

疏

上也者見典命公侯伯之士皆一命天子之士皆三命以下可知云男八歲女七歲而毀齒者家語本命篇之文也曲禮云悼與耄雖有

罪不加刑焉是未齗不加刑又不爲奴若七十者雖不爲奴猶加其刑至八十始不加刑以其八十九十始名

耄故

大人掌大牲。凡祭祀共大牲用牲物伏瘞亦如之。

注

鄭

司農云。牷純也。物色也。伏謂伏犬以王車轢之。瘞謂埋

祭也。爾雅曰。祭地曰瘞。埋

音全。本亦作全。瘞於例反。徐烏計反。轢音歷。

疏注釋曰。先鄭云。牷純也者。案尚書微子云。犧牷牲用

云。犧純毛。牷體完具。彼牷與犧相對。是犧爲純毛。

牷爲體完具。此無犧故以牷兼純也。

云。伏謂伏犬以王車轢之者。此謂王將祭而出國。轢道之祭時。卽大馭所

云者是也。但轢祭之時。大羊俱得。故生民詩云。取羝以

軾。是以聘禮注云。其用牲大羊可也。是其兩用也。云瘞謂埋祭也者。謂祭地之時。故引爾雅爲證。若然。經云用

牷物。旣純毛。則牧人云。陽祀用駢牲。陰祀用黝牲之類

也。

凡幾珥沈辜用驃可也。

注

故書驃作龍。鄭司農云。幾

讀爲祓。爾雅曰。祭山曰廢。縣祭川曰浮。沈。大宗伯職曰。

以埋沈祭山川林澤以驅辜祭四方百物龍讀爲驅謂

不純色也。玄謂幾讀爲勾珥當爲鷩。勾鷩者釁禮之事。

首義

驅亡江反祓九委反劉居

釋曰

幾珥言凡則宗

皆釁之故云凡也云沈辜者沈謂沈牲於水辜謂驅磔

牲體以祭云用驅者驅謂雜色牲此則牧人云毀事用

驅是也云可也者用純爲正用驅亦可也

釋曰先鄭

讀幾爲庶雖引爾雅後鄭不從引大宗伯證沈辜於義

是也云玄謂幾讀爲勾從士師爲正珥讀爲鷩

從雜記爲正云釁禮之事者據雜記而知也

牽大者屬焉掌其政治

注

相謂視擇知其善惡

首義

息相

亮反注同

疏

釋曰大有三種一者田大二者吠大三者

治直吏反

疏

食大若田大吠大觀其善惡若食大觀其

肥瘦故皆須相之牽大者謂呈

見之故少儀云大則執繩

是也

司圜掌收敎罷民凡害人者弗使冠飾而加明刑焉任

之以事而收敎之。能改者上罪三年而舍。中罪二年而舍。下罪一年而舍。其不能改而出圜土者。殺雖出三年。

不齒。

注 弗使冠飾者著墨幪。若古之象刑與。舍釋之也。

鄭司農云。罷民謂惡人不從化爲百姓所患苦而未入五刑者也。故曰凡害人者不使冠飾任之以事。若今時

罰作矣。

音義

著丁略反。幪莫公反。

疏

釋曰此罷民入圜土者不坐嘉石。朝

士坐嘉石者不入圜土。云收敎者謂入圜土見收使困苦改悔是收敎也。云害人者謂抽拔兵劍誤以傷人者也。云明刑者以版牘書其罪狀與姓名著於背表示於人是明刑也。

注 釋曰著墨幪若古之象刑與者案孝經緯云三皇無文五帝畫象三王肉刑畫象者上罪墨象赭衣雜履中罪赭衣雜履下罪雜履而已。畫象刑者則尚書象刑直墨象略言之其實亦有諸衣雜履無文故云與以疑之也。

凡圜土之刑人也。

不虧體。其罰人也不虧財。

注言其刑人。但加以明刑。罰

入。但任之以事耳。鄭司農云。以此知其爲民所苦而未

入刑者也。故大司寇職曰。見萬民之有罪過。而未麗於

法。而害於州里者。桎梏而坐諸嘉石。役諸司空。又曰。以

嘉石平罷民。國語曰。罷土無伍。罷女無家。言爲惡。無所

容入也。玄謂圜土所收敎者。過失害人。已麗於法者。

疏

釋曰。云刑人不虧體。對五刑虧體者也。其罰人不虧財。

對五刑疑出金爲罰。虧財者也。

注釋曰。先鄭以坐嘉石

共入圜土。二者爲一。其義不通。故後鄭不從。按司寇職

及司救職。皆上論嘉石之罪民。下別云。圜土之罰民。分明兩事。不同。故後鄭謂圜土所收敎者。過失害人。

已麗於法者。與嘉石之罷民。是邪惡過淺。別也。

掌囚。掌守盜賊。凡囚者。上罪桎梏。而桎中罪桎梏。下罪

梏。王之同族。擎。有爵者桎。以待弊罪。**注** 凡囚者。謂非盜

賊。自以他罪拘者也。鄭司農云。擎者。兩手共一木也。桎
梏者。兩手各一木也。立謂在手曰梏。在足曰桎。中罪不
擎。手足各一木耳。下罪又去桎。王同族及命士以上。雖
有上罪。或擎或桎而已。弊。猶斷也。

見

著曰。梏。古毒反。張揖云。參

文云。梏。手械也。所以告天。桎。足械也。所以質地。擎。劉云。
三家姜奉反。一家居辱反。漢書音義韋昭音拱。云。兩手
共一本曰擎。兩手各一木曰梏。
疏 穩曰。此謂五刑罪人。
李奇音恐。桎之實反。上時掌反。
古者五刑不入圜土。故使身居三木。掌因守之。此一經所云。五刑之人。三木之囚。輕重著之。極重者三木俱著。次者二下者一。王之同族。及有爵。縱重罪亦著一而已。以其尊之故也。云待
弊罪者。禁而待斷之也。**注** 釋曰。云凡囚者。謂非盜賊。自以他罪拘者也者。以其既言盜賊。乃別云凡囚。明凡囚中無盜賊。盜賊重。故爲罪人之首而言之也。先鄭云。擎

者兩手共一木也者於義是以其摹字共下著手又與
梏共文故知兩手共一木以桎與梏同在手則不可故
後鄭不從而謂在手曰梏在足曰桎此無正文直以先
言梏後言桎故知義然若然中罪先言桎後言梏者便
文不據先後也及刑殺告刑于王奉而適朝士加明梏以適市

而刑殺之告刑于王告刑于王奉而適朝士加明梏以適市
名也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

在小辟奉而適朝者重刑爲王欲有所赦且當以付士
士鄉士也鄉士加明梏者謂書其姓名及其罪於梏而
著之也因時雖有無梏者至於刑殺皆設之以適市就
衆也庶姓無爵者皆刑殺於市



略

反

徐張慮反

疏

爲于僞反著于

丁

釋曰此經謂欲行刑之日云告刑於王奉而適朝者王
欲有所免故也云以適市者據庶姓及無爵者也若有

爵及王同姓。卽於甸師也。**注**釋曰。經云。及刑殺告刑于王者。謂死罪刑罪有二種。鄭知有姓名者。以其言某之罪明。當有姓名也。云其死罪已下。文王世子之文。云且當以付士。士鄉士也者。凡囚鄉士。送士。縣士。方士。各自有獄。推問之時。各於本獄之所。獄成上於王時。則使掌囚掌之。及欲刑殺。掌囚還付士。若然。上皆云士師受中協日刑殺。刑殺各於本獄之所。今此經云。以適市者。此文止謂六鄉之獄在國中。推問在獄。行刑殺則在市。若遂士以下。自在本獄之處。刑殺之。故此云士鄉士也。若遂士已下。於此時掌囚亦當付士也。云囚時雖有無梏者。案上經。主之同族及有爵。囚時竝無梏也。云以適市就衆也者。王制云。刑人於市。與衆弃之。彼雖據異代法。此六鄉之人。亦就衆在市也。云庶姓無爵者。皆刑殺於市。據下而知之也。此亦據六鄉之人也。凡有爵者。與王之同族。奉而適甸師氏。以待刑殺。**注**適甸師氏。亦由朝乃往也。待刑殺者。掌戮將自市來也。文王世子曰。雖親不以犯有司。正術也。所以體異姓也。刑于隱者。

曰。雖親不以犯有司。正術也。所以體異姓也。刑于隱者。

不與國人慮兄弟也。**疏**

注

釋曰。云適甸師氏亦由朝乃往也者。上文庶姓等適市。文承

適朝之下。彼此二者隔絕。恐不由朝故。鄭言之必知此二者亦由朝乃往者。文王世子君之親有罪。有雖然必赦之事。故知之。云待刑殺者掌戮。將自市來也者。凡行刑殺。協支幹善日。有罪者同而行。故待掌戮也。引文王世子者。欲見雖親有罪。亦當刑殺之事。彼注體爲連結。若直刑異姓。不刑同姓。異姓怨生。則有逃散之事。同姓亦有刑。則異姓歸心。故云體異姓也。

掌戮。掌斬殺賊謀而搏之。注斬以鉄鉞。若今要斬也。殺

以刀刃。若今棄市也。謀謂姦寇反間者。賊與謀罪。大者斬之。小者殺之。搏當爲脢。諸城上之脢。字之誤也。脢謂

去衣磔之。

疏

謀音牒。搏注作脢。同普博反。磔也。鉞音斧。要一遙反。間間廁之間去。起呂反。

疏釋曰。自此經以至刑盜于市以下。皆據死罪而言。此經惟據賊謀二者而言。二者雖同大罪。仍擇大重者。

斬之。稍輕者殺之。搏之則同也。注釋曰。知斬以鉄鍔。是斬之物。按魯語云。溫之役。晉人執衛成公。臧文仲言於僖公曰。夫衛君殆無罪矣。大刑有五。大刑用甲兵。注云。諸侯逆命。征討之。其次用斧鍔。注云。謂犯斬罪者。中刑用刀鋸。注云。用刀以割之。鋸以笮之。如是。刀中容棄市。其次用鑽笮。注云。鑽額涅墨笮。割勢謂宮刑也。薄刑用鞭朴。以威民。故大者陳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是用鉄鍔之事。成二年。齊侯圍龍。頃公之嬖人盧蒲就鼓之。遂滅龍。是脢諸城上之事也。

凡殺其親者焚之。

殺王之親者辜之。注親總服以內也。焚燒也。易曰。焚如死如棄如。辜之言枯也。謂磔之。疏釋曰。親謂五服。五年。衛侯燬滅邢。公羊傳曰。何以名絕。曷爲絕之。滅同姓也。滅同姓尚絕之。况殺縗麻之親。得不重乎。以此而言。故知親謂縗已上也。易曰。焚如死如棄如者。按離卦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注云。震爲長子。爻失正。又互體兌。兌爲附決。注云。居明法之家而無正。何以自正。

據人之親與王之親皆謂五服。已內知者。案僖二十五年。衛侯燬滅邢。公羊傳曰。何以名絕。曷爲絕之。滅同姓也。滅同姓尚絕之。况殺縗麻之親。得不重乎。以此而言。故知親謂縗已上也。易曰。焚如死如棄如者。按離卦九四。突如其來如焚。如死如棄如。注云。震爲長子。爻失正。又互體兌。兌爲附決。注云。居明法之家而無正。何以自正。

斷其君父不忍也。突如其来震之失正不知其所如。又爲巽之辟刑之。若如所犯之罪焚如殺其親之刑死如殺人之刑棄如流宥之刑引之者證焚如是殺其親之刑也。凡殺人者踣諸市肆之三日刑盜于市。注踣僵尸也肆。

猶申也陳也。凡言刑盜罪惡莫大焉。

疏

踣皮北反

疏

僵居良反

注釋曰除上三者之外皆陳尸於市肆之凡三日也。凡罪之麗於灋者亦如之。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于甸師氏。注罪二千五百條

上附下附刑五而已。於刑同科者其刑殺之一也。

疏

釋

正刑有五科條二千五百麗附也。上附下附是罪附于法法卽五刑是也。云亦如之者合入死者亦踣之。合入四刑者雖不踣亦刑之在市故總言亦如之。云唯王之同族與有爵者殺之于甸師氏者謂不踣。踣者陳尸使人見之既刑於隱處故不踣之。注釋曰云罪二千五百條者司刑文云上附下附刑五而已者禮記云喪多而

服五罪多而刑五上附下附是也。云於刑同科者其刑殺之一也者事雖異各有五百同科及其同刑同殺一也。

凡軍旅田役斬殺刑戮亦如之。

戮謂脣焚辜肆疏

釋曰此云軍旅田役斬殺刑戮皆使掌戮爲之按士師大師帥其屬而禁逆軍旅犯禁者而戮之鄉士云凡國有大事則戮其犯命者遂士亦云凡郊有大事則戮其犯命彼竝不使掌戮者此等皆權時之事軍旅之間或有臨時卽決不假掌戮者也是以戎右職云掌戎車之兵革使注云使謂王使以兵有所誅斬也引戰于殲襄公縛秦囚使萊駒以戈斬之是也墨者使守門

驂者無妨於禁御疏

義禦音

釋曰此人卽閭人掌守正中門之禁令者是也

劓者使守關

截鼻疏

亦無妨以貌醜遠之

疏

遠于釋曰此則王畿五百

萬反疏里土面有三關十二

關門劓宮者使守內

注

以其人道絕也今世不然疏

釋曰

此所守則寺人之類守者守之

正內五人之等是也

別者使守囿

注

斷足驅衛禽獸

無急行。

首義

音又斷丁管反

疏

釋曰此則圓遊亦如之者獸者守門刑者於圓中驅禽獸

者髡者使守積。

注

鄭司農云髡當作完謂但居作三年。

不虧體者也。玄謂此出五刑之中而髡者必王之同族不宮者宮之爲翦其類髡頭而已。守積積在隱者宜也。

首義

髡苦聞反積疏子賜反注同疏

釋曰先鄭以髡爲完但居作三年從者掌戮所掌皆虧體獨以此爲不虧體於義不可故

後鄭引文王世子解之也。玄謂此出五刑之中而髡者必王之同族不宮者此鄭亦無正文若合宮者宮之今

按文王世子據諸侯法云公族無宮刑不翦其類王家同族犯淫罪者亦當與諸侯同不宮之亦是不翦其類之義按王同族犯餘罪刑於甸師氏刑於隱處今同族既不宮亦當於隱處罰之此守積亦是隱處故知髡者使守積是王同族不宮者必矣是以鄭云守積積在隱者宜也。

司隸掌五隸之灋辨其物而掌其政令。

注

五隸謂罪隸

四翟之隸也。物衣服兵器之屬。云物衣服兵器之屬者。卽下文云使之皆服其邦之服。執其國之兵是也。帥其民而搏盜賊役國中之辱事爲百官積任器。凡囚執人之事。云民五隸之民也。

鄭司農云。百官所當任持之器物。此官主爲積聚之也。

玄謂任猶用也。

首義

搏音博爲于僞反。注及下注同。

疏

釋曰。云五隸之民也者。上序

官五隸皆百二十員。員外皆是民。故云五隸之民也。云任猶用也者。用器除兵之外。所有家具之器皆是用器也。邦有祭祀賓客喪紀之事。則役其煩辱之事。

注煩猶

劇也。士喪禮下篇曰。隸人涅廁。

首義

涅乃結反。

疏

釋曰。引

篇者既久。禮文云。涅廁者。死者不復用。故室涅示不用。引之者。證煩辱之事。不言祭祀賓客事者。以無文意義。

可
知

掌帥四翟之隸。使之皆服其邦之服。執其邦之兵也。

守王宮與野舍之厲禁。注野舍主行所止舍也。厲遮例

也。
音義

遮章奢反。例本

疏釋曰。云服其邦之服。執其邦

執刀劍。西方北方衣韞裘。執弓矢。云守王宮與野舍者。

卽師氏職云。帥四夷之隸。守王宮野舍亦如之者是也。

罪隸掌役百官府與凡有守者掌使令之小事。

注役給

其小役。
音義

使如字。劉色吏反。令

力呈反。沈力政反。疏注釋曰。云小役者

役之事。謂若大役非隸所共。故以小役解之。

凡封國若家牛助爲牽傍。注鄭

司農云。凡封國若家。謂建諸侯立大夫家也。牛助爲牽

傍。此官主爲送致之也。玄謂牛助國以牛助轉徙也。罪

隸牽傍之。在前曰牽。在旁曰傍。

音義

傍步浪反。注同。轉

如字。劉張戀反。

疏 釋曰。先鄭不解牽傍故後鄭增成之。玄謂牛助國物往至任所云在前曰牽者謂車轅內一牛前亦一牛今還遣二隸。前者牽前牛。傍者御當車之牛。故據人而言牽傍也。其守王宮與其厲禁者如蠻隸之事。

疏 釋曰。蠻隸之事事在

下文故云如蠻隸之事。

蠻隸掌役校人養馬。其在王宮者執其國之兵以守王

宮在外則守厲禁。

疏

校戶

疏 釋曰。云掌役校人者

馬按校人良馬乘一師四圉不見隸者蓋是雜役之中執其國之兵蠻隸閩隸俱是刀劍也。

閩隸掌役畜養鳥而阜蕃敎擾之掌子則取隸焉。

疏

杜

子春云。子當爲祀。玄謂掌子者王立世子置臣使掌其

家事而以閩隸役之。

疏

蕃扶元反

疏

釋曰。云掌役畜

養鳥者謂若畜

鳥氏掌畜猛鳥阜盛也。蕃息也。使之盛大滋息之。於義爲允。玄謂王立世子置臣使掌其家事。家事者若國事不使隸。今取隸故以家事而言也。

夷隸掌役牧人養牛馬與鳥言

注鄭司農云。夷

或曉鳥獸之言。故春秋傳曰。介葛盧聞牛鳴。曰

犧皆用矣。是以貉隸職掌與獸言。

疏釋曰。經唯云與鳥言。不言獸。先鄭

言者亦解獸言。故兼言之也。案僖二十九年介

牛鳴曰。是生三犧。皆用之矣。注云。言八律之音

之。鳴則知其嗜欲。生死可知。伯益明是術。故堯

朕虞至周失其道。官又在四夷。若周末失道。官

意誤不與禮合。故爲此說。

服其守王宮者與其

貉隸與鳥獸之言。然者賈服何周公盛明制禮

意誤不與禮合。故爲此說。

其守王宮者與其

者如蠻隸之事。

貉隸掌役服不氏。而養獸而教擾之。掌與獸言。注不言

阜蕃者猛獸不可服。又不生乳於圈檻也。

管子

劉色敬

反乳而樹反。圈求

疏

釋曰。夷貉相近。是以亦解獸言。若

然夷隸既鳥獸之言俱解。則此貉

劉色敬

隸解獸言亦解

阮反檻戶覽反

其守王宮者與其守厲禁者。如蠻隸之

事。

周禮注疏卷三十五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臣鍾謙鈞恭校刊



周禮注疏卷三十五考證

新山王曰三生子大

海首義

詰起吉反。縣音懸。

下同。

疏

釋曰。云掌憲邦之刑禁者。此文

之五禁。所以左右刑罰。故連刑言之也。云正月之吉者。

此與大司寇正月之吉事同。大司寇布刑之時。此布憲

亦布之於四方也。於司寇正歲縣之時。此布憲亦憲邦

之刑禁。以詰四方邦國。以達于四海也。布憲爲司寇屬

官。於刑禁爲重。故每事共丁寧之也。

注釋曰。云國之五

禁。所以左右刑罰者。士師職文。知布憲所縣在門閭者。

以其司寇所縣在雉門。不可共處。此經云執旌節以爲

行道之使。明在巷門之閭可知。云門閭。據在城內。經雖

不云城內門閭。舉外以見內。有門閭可知。經先邦國後

都鄙。注先都鄙後邦國者。以都鄙據畿內三等采地。經

後言之者尊邦國輕都鄙。注先都鄙者。既見門閭。卽先

近後遠。乃及四海。故注先都鄙見從近及遠之義也。引

爾雅者。見刑禁遠至夷狄。名此夷狄

爲四海者。海之言晦晦慢禮儀也。

凡邦之大事合衆

庶。則以刑禁號令。疏釋曰。云邦之大事合衆庶者。謂征

伐巡守。田獵皆是大事合衆庶也。以其是布禁之官。故於聚



從也。云遏訟者。遏止欲訟者也者。有人見欺犯。欲向官所訟之。而遏止不使去也。玄謂攘猶卻也。卻獄者言不受也者。謂人有罪過官有文書追攝不肖受者。

禁暴氏掌禁庶民之亂暴力正者。擣誣犯禁者。作言語而不信者。以告而誅之。民之好爲侵陵稱詐謾誕。此

三者亦刑所禁也。力正以力強得正也。

晉義

擣居表反。好呼報反。

爲于僞反。下則爲注皆爲同。謾武諫反。一音亡。半反。又免仙反。徐望由反。本或作慢。誕音但。民之好爲者。此言爲下三事而發。皆是好爲侵陵。釋經亂暴力正者也。稱詐。釋經擣誣犯禁者也。謾誕。釋經作言語而不信者也。謾。謂浮謾虛誕也。

凡國聚衆庶。則戮其犯禁者。注奚隸女

奴男奴也。其聚出入有所使。

疏

釋曰。云聚衆庶者。謂征伐之等。云凡奚隸聚而

出入者謂國有煩辱之處使之

注

釋曰案司厲其奴男子

是男女同坐爲奴天官酒人
奴爲奚五隸又是男奴故云

野廬氏掌達國道路至于四

陷絕也去王城五百里曰畿

路使其地之人治之野廬氏
不通之處使人治之使無陷
路宿息井樹比猶較也宿

止者也井共飲食樹爲蕃蔽

衛之事國都謂近郊遠郊野
有廬三十里有宿五十里有
云廬之屬以包之息賓客晝
之處井樹者賓客所須者也

之人聚檮之有相翔者誅之

宿旁民也。相翔猶昌翔觀伺者也。鄭司農云。聚檮之聚擊檮以宿衛之也。有姦人相翔於賓客之側。則誅之。不

得令寇盜賓客

首義

檮音託。令力呈。反下欲令同。

通鑑

釋曰。云守涂地之人道所出

廬宿旁民也者。道路之旁皆有民當處有賓客止宿。卽使聚檮之。不使失脫也。云相翔猶昌翔觀伺者也者。謂昌狂翶翔觀伺賓客。先鄭云。聚檮之聚擊檮以宿衛之也者。謂其地之人自聚擊檮無行夜。故使宿衛自擊。宮正之等使行夜者擊檮校比直宿者。彼行夜者與此異也。凡道路之舟車擊互者。敘而行之。

注

舟車擊互謂於迫隘處也。車有轔轔抵閭。舟

有砥柱之屬。其過之者。使以次敘之。

首義

轔音計。沈古的反。隘鳥賣

反。環戶關反。本亦作輶。同。抵。通釋曰。云擊互者謂水徐之爾反。劉都禮反。抵音旨。通陸之道。舟車往來狹隘之所。更互相擊。故云擊互也。云車有轔轔抵閭者。案襄二十一年晉樂盈有罪。適楚。過於周。周西鄙掠之。告於

周使候出諸轘轘是轘轘也。城閣道路之名也。云舟有
砥柱之屬者案禹貢導河積石至于龍門南至于華陰
東至于底柱孔安國云底柱山名河水分流包山而過
山見水中若柱然在西虢之界是底柱爲水之隘道者
也。

凡有節者及有爵者至則爲之辟

注

辟辟行人亦使

守涂地者

疏

釋曰云凡有節者謂若諸侯之使則有山

國用虎節之等若民自往來則有道路用

旌節之等及有爵已上皆爲

之辟止行人使無侵犯者也

禁野之橫行徑踰者

注

皆

爲防奸也橫行妄由田中徑踰射邪趨疾越隄渠也

晉

義

射食亦反邪似嗟反隄丁兮反

疏

釋曰言橫行者不要東西爲橫

中皆是橫也徑謂不遵道而射謂趨疾踰越也謂越隄渠者也

凡國之大事比修除道

路者

注

比校治道者名若今次金敍大功

疏

釋曰大

伐巡守田獵郊祀天地王親行所經茲須修除道路及

修廬校比民夫使有功効故云比校治道者名也云若

今次金敘大功者謂漢時主役之官官名次金敘主以丈尺賦功今俗本多誤爲次敘大功也掌凡道禁。
注禁謂若今絕蒙布巾持兵杖之屬。
音義杖直亮反。
疏釋

日古時禁書亡故邦之大師則令埽道路且以幾禁行舉漢法而言也。

作不時者不物者。
注不時謂不夙則莫者也不物謂衣

服操持非比常人也幾禁之者備姦人內賊及反閒。

音

莫音暮操七曹。
疏釋曰不言大事而云大師惟謂

反閒開廁之間。
注征伐者也云幾禁之者備姦人內賊及反閒者內賊謂賊在內起反閒謂外賊密來覬探閒候國家反彼論說按孫子兵法云三軍之事莫密於反閒。

是也。

蜡氏掌除鼈。

注曲禮四足死者曰漬故書鼈作脊鄭司

農云脊讀爲殯謂死人骨也月令曰掩骼埋胔骨之尚

有肉者也及禽獸之骨皆是。

晉義

蜡清預反。骯似賜反。
注殯斂皆同。殯又作

漬。春子亦反。李慈

疏

注釋曰。曲禮者。彼謂四足之獸。相

益反。骼古百反。

疏

漸漬而有疫死此骯謂肉腐義理

有殊引之者直取音同。仍取四足死者即有肉腐之骯

也。

先鄭云死人骨也者以人骨爲主其中兼四足之骨

也。月令者。彼據孟春春是生氣骨是死氣爲死氣逆生

氣故埋之。此官在秋者是陰故屬秋引之者除骯是同

故也。彼注云骨枯曰骼肉腐曰骯骯言埋亦掩之

掩亦埋之義無異互言耳故云腐骨之尚有肉者也則

內腐曰骯亦一也。云及禽獸之骨皆是者即四足曰漬

在其中按詩云行有死人尚或殣之又下云若有死於

道路者則令埋之今得有死人骨者近道人

見者令埋之其有死于溝壑者蜡氏除之

祭祀令州里除不羈禁刑者任人及凶服者以及郊野

大師大賓客亦如之。

注

獨讀如吉圭惟讐之圭圭潔也。

刑者黥劓之屬任人司圜所收教罷民也凶服服衰絰

也。此所禁除者皆爲不欲見人所歲惡也。

晉書

觸古弦反舊音

圭潔也。僖昌志反。罷皮衰七雷反。爲于僞反。下爲疏其陷爲其就禽同歲紓廢反。今本多作穢惡烏路反。

疏

釋曰。大祭祀謂郊祭天地。大賓客謂諸侯來朝。若據天

地其神位在郊。至郊而已。若賓客則至畿。故兼言野郊。

外曰。野大總言也。

注釋曰。云觸讀如吉圭惟僖之圭者毛詩云潔觸爲僖。無此言。鄭從三家詩故不同。云刑者

黜劓之屬者之屬中含有宮刑也。云任人司圜所收教

罷民也者。經任人文承刑者之下。則罷民亦刑之類。是以司圜云任之以事是也。囚服五服皆是。故曰囚

服服衰絰也。祭者皆齊。齊者潔靜不欲見穢惡也。若有

死於道路者。則令埋而置揭焉。書其日月焉。縣其衣服

注

有地之官主此地之吏

也。其人其家人也。鄭司農云。揭欲令其識取之。今時揭

篋是也。有地之官有郡界之吏。今時鄉亭是也。

晉書

揭

竭縣疏

注

釋曰。此經主謂行人在路死者。云有地之官

音縣疏。主此地之吏也者。謂比閭族黨之等。皆有長吏。

若比長閭胥黨正之輩皆是。若今時鄉亭治事之處。縣衣服任器等。仍使守掌。使不失也。掌凡國之

鼈禁。

注

禁謂孟春掩骼埋胔之屬。

疏

注釋曰。孟春者。月令文也。

雍氏

掌溝瀆澮池之禁。凡害於國稼者。春令爲阱。獲溝

瀆之利於民者。秋令塞阱杜獲。

注

溝瀆澮田間通水者。也。池謂陂障之水道也。害於國稼。謂水潦及禽獸也。阱

穿地爲斬。所以禦禽獸。其或超踰。則陷焉。世謂之陷阱。

獲柞鄂也。堅地阱淺。則設柞鄂於其中。秋而杜塞阱。獲

收刈之時。爲其陷害人也。書柴誓曰。斂乃獲。斂乃阱。時

秋也。伯禽以出師征徐戎。

首義

澮古外反。阱在性反。塹也。獲胡化反。陂披宜反。

障之尚反。斬七蠶反。本又作斬柞。劉才伯反。戚在洛反。
鄂劉五格反。戚五各反。柴音祕敵。音杜。敘乃協反。又乃
結反。徐劉本作鄒。音徐。
疏 溝瀆澮池。或田間通水。或在田外所須。
本爲利民而造。其中有放溢奔流爲害者。則禁之。凡害
於國稼者。謂水潦之等。春令爲阱。撲溝瀆之利於民者。
阱。撲以取禽獸。溝瀆所以通水。是皆利於民。故春使爲
之也。
注 程曰。云溝瀆澮田間通水者也。按逐人匠人。
惟有逐溝洫澮川。不見有瀆。此云瀆。亦田間通水者。但
注瀆曰川。或可以川爲瀆。舉其類也。云池謂陂障之水
道也者。詩云。彼澤之陂。毛云澤障曰陂。今云陂障之水
道。謂障澤爲陂之時。於澤通水入陂之道曰池。云阱穿
地爲漸者。此則深爲不須別設柞。鄂。撲則堅地不可得
深。故須柞。鄂。柞鄂者。或以爲豎柞於中。向上鄂鄂然。所
以載禽獸。使足不至地。不得躍而出。謂之柞鄂也。書柴
誓者。彼云魯侯伯禽宅曲阜。徐戎竝興。伯禽往征。有此
塞阱杜撲之事。故引以爲證。云時秋也者。彼不見時
節。但此說在秋。明彼亦秋。故得有斬撲欵阱之事也。
禁山之爲苑澤之沈者。
注 爲其就禽獸魚鱉自然之居而

害之

魚及

與後

水

蟲

鳩故

鳩

作

萍氏

魚鱉

時者

魚

鱉

買渦

萍氏

惟

祀

其時

也。

乾隆

酒。

釋曰。此戒謹慎於酒。故引酒誥。有政之大臣。有事

之小臣。彝常也。不得常飲。明如上文合飲時乃飲

也。

禁川游者。注備波洋卒至沈溺也。

言義

羊音翔。又音

反

疏

釋曰。游謂浮游不乘
橋船。恐溺故禁之也。

司寤氏掌夜時。注

夜時謂夜晚早。若今甲乙至戌。

疏

日。此文與下爲目。故注云謂夜晚

早。甲乙則早時。戊亥則晚時也。

以星分夜。以詔夜士。

夜禁。注

夜士主行夜徼候者。如今都候之屬。

言義

孟反

下行夜同。疏

夜早晚是以書傳云。春昏張中可以種稷。

微。古弔反。疏

夏大火中可以種黍菽。秋虛中可以種麥。冬昴中可以

收斂蓋藏。彼雖非分夜以詔夜士。亦是以星知早晚之

類也。言行夜徼候者。若宮伯掌授八次八舍。注

云於徼候便也。則行夜來往周旋。謂徼候者也。

禦晨行者。禁宵行者。夜遊者。注

備其遭寇害及謀非公事。禦亦

音林口見本唱中百話ナレテ申由

者世謂之方諸。取日之火。月之水。欲得陰陽之潔氣也。

明燭以照饌陳。明水以爲玄酒。鄭司農云。夫發聲明齋

謂以明水滌滌粢盛黍稷。

音義

夫方符反。或云。司農音符齋音資。注作粢同。

疏

注釋曰。云夫遂陽遂也者。以其日者太陽之精。取火於日。故名陽遂。取火於木。爲木遂者也。鑒鏡屬者。詩

云。我心匪鑒。不可以茹。彼鑒是鏡。可以照物。此鑒形制與彼鑒同。所以取水也。云取水者。世謂之方諸者。漢世謂之方諸。言取水謂之方諸。則取火者不名方諸。別名陽遂也。明者潔也。日月水火爲明水明火。是取日月陰陽之潔氣也。云明燭以照饌陳者。謂祭日之旦。饌陳於堂東。未明須燭照之。云明水以爲玄酒者。鬱鬯五齊以明水配。三酒以玄酒配。玄酒非水也。玄酒與明水別。而云明水以爲玄酒者。對則異。散文通謂之玄酒。是以禮運云。玄酒在堂。亦謂明水爲玄酒也。先鄭云。明水滌滌粢盛黍稷者。滌謂滌滌。粢謂蕩粢。俱謂釋米者也。凡

邦之大事。共墳燭庭燎。

注

故書墳爲蕡。鄭司農云。蕡燭。

麻燭

皆所

有寢者

未有

諸者

所以

者光

蓋郊

若燎

乾隆四
曲執

所

今所

五特

之所以

於者

此言

俟侯

非藝

麻之謂

中注爲季春將出火也。火禁謂用火之處及備風燥。

義

中音仲爲于僞反下爲葬皆爲同燥素早反又素報反。

疏

注釋曰云爲季春將

大辰星在卯南見是火星出此二月未出故云爲季春將出火也。

軍旅修火禁邦若屋

誅則爲明窶焉。

注鄭司農云屋誅謂夷三族無親屬收

葬者故爲葬之也三夫爲屋一家田爲一夫以此知三家也。

玄謂屋讀如其刑剸之剸剸誅謂所殺不於市而

以適甸師氏者也明窶若今揭頭明書其罪法也。

司烜掌明窶則罪人夜葬與。

音義

窶昌銳反剸徐音屋劉音掘與音餘

疏

釋曰

謂甸師氏屋舍中誅則王之同族及有爵者也是以易

鼎卦云鼎折足覆公餗其刑屋鄭義以爲餗美饌第

足三公象若三公傾覆王之美道屋中刑之與此同云爲明窶焉者明用刑以板書其姓名及罪狀著於身窶



人少二人矣。蓋取胥徒中兼充也。

凡誓執鞭以趨於前。且命之。誓僕右

曰殺。誓馭曰車輶。誓大夫曰敢不關鞭五百。誓師曰三百。

誓邦之大史曰殺。誓小史曰墨。

前

謂所誓衆之行

前也。有司讀誓辭。則大言其刑。以警所誓也。誓者。謂出軍及將祭祀時也。出軍之誓。誓左右及馭。則書之甘誓備矣。郊特牲說祭祀之誓曰。卜之日。王立于澤。親聽誓命。受教諫之義也。車輶。謂車裂也。師。樂師也。大史小史。主禮事者。鄭司農云。誓大夫曰敢不關。謂不關於君也。玄謂大夫自受命以出。則其餘事莫不復請。

首義

輶。戶反

一音環。大音泰。注同。行戶剛反。

京領反。復劉音服。請劉音情。

疏

釋曰。誓自有大官。若

月令田獵。司徒北面。

以誓之。誓時此條狼氏則爲之大言使衆聞知故云且
命之誓僕右者僕大僕與王同車故大僕職云軍旅贊
王鼓。注云佐擊其餘面通右與馭及王四乘也。右謂勇
力之士在車右備非常誓馭謂與王馭車者也。注釋曰
云謂出軍及將祭祀時者若且命以上軍旅祭祀同
時大夫敢不關亦據祭祀須關君是以鄭引甘誓證軍
旅引郊特牲證祭祀也云甘誓備矣者按甘誓云左不
攻于左汝不恭命右不攻于右汝不恭命馭非其馬之不
正汝不恭命用命賞于祖弗用命戮于礼子則孥戮汝是
其備也郊特牲者王將祭之時故云卜之日王立于左
澤謂在澤宮也澤宮者擇士可與祭者之宮親自聽有司
誓命此是受教諫之義也云車轔謂車裂也者春秋左氏傳云輶觀起於四境是也師知是樂師者以其
有大史小史皆掌禮禮樂相將故知師是樂師大師瞽
人之長也鄭司農云誓大夫曰敢不關謂不關於君也
此先鄭義未足故後鄭增成之玄謂大夫自受命以出
則其餘事莫不復請言此者欲見授命出征捆外之事
將軍裁之不須復請除此以外其餘皆須請於君乃得
行事是以襄公十九年秋七月辛卯齊侯環奔晉士匱

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公羊傳曰：還者何？善辭也。何善爾？大其不伐喪也。此受命于君而伐齊，則何大乎？其不伐喪。大夫以君命出進退，在大夫也。是其不復請君之事也。若穀梁，大夫雖在外，猶當復請于君，不敢專。故曰：還者，事未畢之辭也。受命而誅生死，無所加其怒，不伐喪。善之也。善之則何爲？未畢也。君不尸小事，臣不專大名。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讓矣。士匄外專君命，故非之也。然則爲士匄者宜柰何？宜壇帷而歸命乎？介是其雖在外，不得專命之事也。

脩閭氏掌比國中宿互櫟者，與其國粥而比其追胥者，而賞罰之。注國中城中也。粥養也。國所游養謂羨卒也。追遂寇也。胥讀爲僑。故書互爲巨。鄭司農云：宿謂宿衛也。巨當爲互。謂行馬所以障互禁止人也。櫟謂行夜擊也。

櫟。音義比毗志反。下同。宿如字。劉息就反。粥音釋日追如字。劉張類反。僑音胥。又息呂反。疏云掌

比國中宿互標者。互謂行馬所以爲遮障。宿者所守衛。標者謂宿復擊標持更也。云與其國弼者。謂國家弼養未入正卒。且爲羨卒者。云而比其追胥者。使此羨卒追而逐寇胥爲伺搏盜賊二事也。禁徑踰者。

與以兵革趨行者與馳騁於國中者。

皆爲其惑衆疏

釋曰。以其職作脩閭。當脩門閭故禁此三者也。

邦有故則令守其閭互唯執

節者不幾。注令者令其閭內之胥里宰之屬。

疏曰。邦

有故謂有寇戎大喪札喪皆是恐有姦非則命各遣守閭閭巷門有執節公使者不幾詞也。但言閭惟據鄉內注兼云里宰者官名脩閭以六鄉爲主其實兼主六途故言里宰以包之也。

冥氏掌設弧張。注弧張罿罿之屬所以局絹禽獸。

音義

冥音覓。罿昌容反。劉上凶反。罿音淫。局古
焚反。綈古犬反。一音古縣反。翟氏注同。疏曰。弓也。謂張弓以取猛獸。云罿罿之屬者。詩云雉罹于罿。雉罹于罿。竝是取禽獸之物。言之屬。仍有兔罿之等。皆是局絹禽

獸者爲阱。撲以攻猛獸。以靈鼓擊之。

注靈鼓六面鼓。鼓

之使驚趨并撲。

音義

歐丘于反

疏

釋曰。知靈鼓六面者。

晉鼓。鼙。鼓等。非祭祀之鼓。竝兩面。路鼓。祭宗廟。故知加兩面爲四面。地神尊於宗廟。加四面爲六面。天尊於地神。加兩面爲八面。以此差之。知靈鼓六面鼓也。

若得其獸。則獻其皮革齒須備。

注鄭司農云。須直謂頤下。須備謂搔也。

音義

搔音爪

疏曰。

猛獸有不得之法。故云。若以不定之言也。若得猛獸之時。猛獸之肉不堪人敵。故當獻其皮革。須備也。皮。謂若虎豹熊羆革。謂無文章者。去毛而獻之。齒。卽牙也。須備。如先鄭所說。虎豹有須備。獻之以擬器物之用也。

庶氏掌除毒蠱。以攻說禫之。嘉艸攻之。

注毒蠱。毒物而

病害人者。賊律曰。敢蠱人及教令者棄市。攻說。所名。祈其神。求去之也。嘉艸藥物。其狀未聞。攻之。謂燻之。鄭司

農云禫除也。玄謂此禫讀如潰癰之潰。

音義

庶章預反。古音古禫。

劉音潰。戶內反。艸音草。本亦作草。

疏

釋曰。除毒蠱。自言

令力呈反。去起呂反。燒許云反。

疏

之。攻說禫之。據法

其神也。嘉草攻之。據去其身者也。

疏

云攻說禫之。據法

者大祝六祈有類造禫祭政說故知也。先鄭云禫除也。

疏

云攻說禫之。據法

後鄭增成其義。潰

疏

之。潰俗讀也。

凡獸則令之比之。

疏

使人歐之。既役人衆故須校比之。

穴氏掌攻獸。各以其物火之。

疏

獸熊羆之屬冬藏

者也。將攻之必先燒其所食之物於穴外以誘出之。乃

可得之。

疏

釋曰。知熊羆之屬者。鄭曰驗而知猛獸之

其所食之物。誘之使出穴外。乃可得也。

疏

釋曰。謂熊羆之皮革。

及熊蹯

之等。

翼氏掌攻猛鳥。各以其物爲媒而掎之。

注

猛鳥鷹隼之

屬置其所食之物於絹中。鳥來下。則掎其脚。

注

掎。居

注同

集疏

注

釋曰。云各以其物爲媒者。若今取鷹隼者。息允反。以鳩鵠置於羅網之中。以誘之。云鷹隼之屬者。

王制云。鷹隼擊然後罿羅設。易云。公用射隼於高墉之上。隼卽謂之鷹者也。

以時獻其羽翮。

首義

疏

注

戶反。

柞氏掌攻草木及林麓。

疏

注

林人所養者。山足曰麓。

注

首義

柞側百反

疏

注

釋曰。此柞氏與蘿氏治地。皆擬後年乃

麓音鹿。

疏

注

種田。但下有雜氏除草。此柞氏攻木。兼云

草者。以攻木之處有草。兼攻之。故云草也。

疏

注

云林人所養者。若林衡所掌者。未必人所養。此乃人所攻治。以擬種

殖。故知此林麓人所養治者也。漆林之征。亦此類也。山

足曰麓。爾雅文。林麓。謂麓上有林者也。

疏

注

此掌攻。琪下文爲目。此掌攻。琪下文

也。

疏

注

夏日至。令刊陽木而火之。冬日至。令剝陰木而水



欲種田生穀故云若欲使前刊木之土生穀則當以春
秋變其水火也變之者前文云夏日至刊陽木火之者
至秋以水漬之。前冬日至剝陰木以水之者
者至後春以火燒之如此則地和美也。凡攻木者掌
其政令。除木有時。注釋曰。凡國家有欲攻木者皆
來取梓氏政令所以取政令者上
除木有時如
上冬夏者也。

雍氏掌殺草。春始生而萌之。夏日至而夷之。秋繩而芟
之。冬日至而耜之。注故書萌作薨。杜子春云薨當爲萌。
謂耕反其萌牙。書亦或爲萌。又謂萌之者以茲其斫其
生者夷之以鉤鎌迫地芟之也。若今取芟矣。含實曰繩。
芟其繩則實不成熟。耜之以耜側凍土剝之。首義注繩音
孕以

證反。注同。芟所衛反。薨音萌。其音基。茲其
圃也。兼。音兼。芟。音芟。初產反。剝。劉則展反。

疏

雍氏所掌

治地。從春至冬亦一年之事。後年乃可種也。子春云。萌謂耕反其萌芽。後鄭不從者。此經云殺草。則是萌謂草始生出地之時。非是十一月草木萌動。其色赤。十二月芽其色白。何得耕反其萌芽乎。以是不從子春之說也。玄謂萌之者以茲其斫其生者。漢時茲其卽今之鋤。云夷之以鉤鏟迫地芟之也。若今取芟矣者。見今取芟草亦於夏迫地取之。故舉爲況也。云含實曰繩者。秋時草物含實也。云耜之以耜側凍土剗之者。耜廣五寸。謂未頭金。冬時地凍。故以耜附側凍土剗之。如此春種。則地和美。若欲其化也。則以水火變之。**注**謂以火燒其所芟萌之草。已而水之。則其土亦和美矣。月令季夏燒蕘行水利以殺草。如以熱湯。是一時著之。掌凡殺草之政令。

哲族氏掌覆天鳥之巢。**注**覆猶毀也。天鳥惡鳴之鳥。若

鶠鷺。

首義

覆芳復反。注同。大音妖。後天鳥同。鶠于嬌反。鷺音服。

疏注

釋曰。禮記云。無覆巢者。謂非

天鳥者也。此官覆毀天鳥之巢窠也。云鴟
鷞者。鴟之與鷞。二鳥俱是夜爲惡鳴者也。以方書十日
之號。十有二辰之號。十有二月之號。十有二歲之號。二

十有八星之號。縣其巢上。則去之。正方版也。日。謂從甲

至癸。辰。謂從子至亥。月。謂從娵至茶。歲。謂從攝提格至

赤奮若。星。謂從角至軫。天鳥見此五者而去。其詳未聞。

言義

縣。音懸。娵。徐劉竝子須反。茶。劉沈音餘。李音舒。又

陬。皆側留反。又子俟反。爾雅又云。十二月爲淪。

注作娵。茶二字。是假借耳。當依爾雅讀。從攝提格。至赤

奮若。爾雅曰。太歲在寅。日

攝提格。在丑。日赤奮若。

至亥者。據十二支而說。

月。謂從娵至茶。歲。謂從攝提格。至赤奮若者。彼爾雅釋天文。太歲在寅。日攝提格。在卯。

日單閼。在辰。日執徐。在巳。日大荒落。在午。日敦牂。在未。

日協洽。在申。日涒鄰。在酉。日作噩。在戌。日闔茂。在亥。日

疏注

釋曰。云日謂從甲至癸。

大禴獻在子日困敦在丑日赤奮若是也。又云正月爲泰二月爲如三月爲窮四月爲余五月爲臯六月爲且七月爲相八月爲壯九月爲玄十月爲陽十一月爲辛十二月爲涂是也。星謂從角至軫右旋數之。

翦氏掌除蠹物以攻崇攻之以莽草熏之

注

蠹物穿食

人器物者蠹魚亦是也。攻崇祈名莽草藥物殺蟲者以

熏之則死故書蠹爲橐杜子春云橐當爲蠹

注

蠹丁故反

攻如字劉音貢燄音詠莽亡蕩反又莽草藥名橐劉古毛反本或作橐他各反疏

釋

日以攻崇

其神故以六祈而言之以莽草熏之據去其身也注釋曰云蠹魚亦是者除蠹物穿食餘器物至於蠹魚惟見書內有白魚及白蠹食書故云亦是也凡庶蠹之事注庶除毒蠹者蠹蠹

之類或熏以莽草則去

首義

庶章

預反

注

釋

日翦氏主除

庶氏今此云凡庶蠹者同類相兼左右而掌之故鄭云庶除毒蠹者蠹蠹之類或熏以莽草則去此鄭解翦氏

兼掌蠱之意。以其翦氏有用莽草熏蠹是以蠱毒亦使翦氏除之也。

赤友氏掌除牆屋以蜃炭攻之以灰洒毒之。注洒灑也。

除牆屋者除蟲豸藏逃其中者蜃大蛤也。擣其炭以坋

之則走澆之以灑之則死故書蜃爲晨鄭司農云晨當

爲蜃書亦或爲蜃。

首義

蜃市軫反灑色買反劉霜寄反

疏釋曰赤友氏掌除蟲豸自藏埋者今不指其蟲豸之名直云除牆屋者以其蟲豸自理藏人所不見故不

指蟲而云牆屋所藏之處而已爾雅有足曰蟲無足曰豸藏逃之類有此二者澆卽沃也謂灑沃以汁則死也

蜃炭地官掌蜃以其蜃炭者謂蜃灰是也凡隙屋除其狸蟲。

注

狸蟲廬肌

求之屬。首義猩莫皆反劉莫拜反廬章夜反肌

居其反求本或作𧈧音求劉音俱

疏

禮記

云如駟之過隙隙謂孔穴也埋藏之蟲在屋孔穴之中故以隙屋言之注釋曰廬肌𧈧皆是自狸之蟲也

蠅氏掌去鼈龜焚牡鞠以灰洒之則死。注牡鞠鞠不華

者齊魯之間謂鼈爲蠅龜耿龜也蠅與耿龜尤怒鳴爲

聒人耳去之。

首義

去起呂反性去之同鼈戶媯反龜莫

反。聒古活反疏

釋

曰掌去鼈龜此文與下爲目也注釋

銜枚氏放此疏

日云牡鞠鞠不華者此則月令季秋云

鞠有黃華是牝鞠也云齊魯之間謂鼈爲蠅者官號蠅

氏及經無云蠅故鄭以齊魯之言爲證

鼈即蠅故名蠅

以其煙被之則凡水蟲無聲。注杜子春云假令風從

東方來則於水東面爲煙令煙西行被之水上

首義

被皮

義反注同令疏

釋日上文云焚牡鞠洒之則死此經云

力呈反注同疏

以其煙明還用牡鞠之煙被之水上也

壺涿氏掌除水蟲以炮土之鼓礲之以焚石投之。注水

蟲狐蜮之屬故書炮作泡杜子春讀炮爲苞有苦葉之

苞。玄謂燔之炮之之炮。炮土之鼓瓦鼓也。焚石投之使

驚去。

首義

炮步交反。注泡苞

同

蜮音或燔音煩。**疏**注釋曰。云水蟲狐蜮之

方。水中。有之。含沙射人。則死者也。言之屬者。蜮卽短狐。一物南故云之屬。以包之。子春讀從詩。苞有苦葉之苞者。取其聲同耳。不取義也。**玄**謂燔之炮之之炮者。亦讀從詩。此取炮燒之義。故云炮土之鼓瓦鼓也。云焚石投之使驚去者。石之燔燒得水作聲。故驚去也。

若欲殺其神。則以牡樟午貫象齒。而沈之。則其神死。淵爲陵。**注**神謂水神龍罔象。故書樟爲

梓。午爲五。杜子春云。梓當爲樟。樟讀爲枯。枯榆木名。書

或爲櫟。又云五貫當爲午貫。

首義

樟劉音沾。杜讀爲枯。

則音姑。山榆也。梓音子。本或作樟。櫟。居反。

疏

釋曰。云以牡樟午貫象齒而

若墨度尺而午。彼物射者所履。記安足之處。十字爲之。今此亦然。神謂水神龍罔象也。樟讀爲枯。枯榆木名。以

釋爲韓穿孔以象牙從檣貫之爲十字沈之水
中則其神死淵爲陵所謂深谷爲陵是也。

庭氏掌射國中之天鳥若不見其鳥獸則以救日之弓

與救月之矢射之



不見鳥獸謂夜來鳴呼爲怪者獸

狐狼之屬鄭司農云救日之弓救月之矢謂日月食所

作弓矢玄謂日月之食陰陽相勝之變也於日食則射

大陰月食則射大陽與



射食亦反下注同呼喚故

文同與音餘



釋曰云掌射國中之天鳥者城郭之所人聚

之處不宜有天鳥故去之



釋曰云獸狼狐

陽相勝之變也者日之食晦朔之間月之食惟在於望日食是陰勝陽月食是陽勝陰未至爲災故云陰陽相勝之變也所以救日月用弓矢射之者鄭以意推量日食則射太陰者以陰侵陽臣侵君之象故射太陰是其常不足可疑月食是陽侵陰君侵臣之象陽侵陰非逆

既用弓不得不射。若射當射太陽以是爲疑。故云月食則射太陽與以疑之。若神也。則以大陰之弓與枉矢射之。注神謂非鳥獸之聲。若或叫于宋

大廟譖譖出出者。大陰之弓救月之弓。枉矢救日之矢

與。不言救月之弓與救日之矢者。互言之。救日用枉矢。則救月以恒矢可知也。

首義

譖許其反謬劉孔音出本亦作出

疏

釋曰。鄭知神謂非鳥獸之者

謂不見其身。直聞其聲。非鳥獸之神耳。則以太陰救月

之弓與救日枉矢射之。注釋曰。鄭知神謂非鳥獸之聲者。見宋大廟有聲。非鳥獸之聲。既

故知是神聲。若神降于莘之類是也。云若或叫于宋大廟譖譖出出者。左傳文。云大陰救月之弓。枉矢救日之

矢與者。大陰之弓爲救月之弓。不言與則不疑。不疑者。以其與經云救日之弓相對。彼言救日之弓。明此大陰

之弓。是救月之弓可知。若然上言救月之矢。則此枉矢。是救日可知。而言與以疑之者。但救日與大陰相對。故不疑。上言救月。此不言大陽之矢。直言枉矢矢名而已。

故須疑之。云不言救月之弓與救日之矢者。互言之者。
若此文云救月之弓與救日之矢爲文自足。何假須互
既不須互。則上下二文全不見弓矢之名矣。是以互見
其文。欲見有弓矢之名。故也。互者。上文云救日。明太陰
是救月。此文救月是大陰。則上文救日是太陽也。又杜
矢。見矢名。不言救明。有救名。救月之矢。見救不見矢名。
明亦有名。亦是互也。云救日用杜矢。則救月以恒矢可知。不用
知也者。見司弓矢。杜矢最在前。明救月矢當在杜矢之
下。故知救月用恒矢可知。不用
庫矢。以其库矢弩所用故也。

銜枚氏掌司鼈

注察鼈攘者。爲其聒亂在朝者之言語。

官義

篡五羔反。下同。謹呼

疏

注釋曰。以銜枚不得語。是

凡反。朝直遙反。下同。

疏

注止謹鼈之官。故掌司察鼈

謹之

事。國之大祭祀。令禁無鼈。

注

令。令主祭祀者

疏

注釋曰。國

之大祭祀。謂天地宗廟。令主祭祀之官。使禁止無得謹鼈。謹鼈則不敬鬼神故也。

軍旅田役。令

銜枚

注爲其言語以相誤。

疏

注釋曰。軍旅田役二者。銜

銜枚。止禁。詭呼歎嗚於國中者。行歌哭於國中之道者。言語也。

注爲其惑衆。相感動。嗚吟也。

盲義

詭音叫。吟魚今反。

疏

注此經四

事皆是在道爲之。爲其惑衆。釋詭呼歌也。相感動。解歎鳴與哭也。云嗚吟也者。以嗚與歎相連。則嗚是歎之類。故知嗚吟也。

伊耆氏掌國之大祭祀。共其杖咸。

注

咸讀爲函。老臣雖

杖於朝。事鬼神尚敬。去之。有司以此函藏之。既事乃授

之。

盲義

函。音咸。去。

疏

注釋曰。下二文云授杖。此經惟言

起呂反。

疏

注其杖函。止謂祭祀時。臣雖老。合杖

但爲祭祀。尚敬。暫去之。去杖之時。共杖函盛之。祭祀訖。還與老臣柱之。老臣雖杖於朝。事鬼神尚敬。去之。謂七十有德。君不許致仕者也。王制云。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謂得致仕者。與此異也。軍旅授有爵

者杖。

盲義

別。彼烈反。卒子忽反。

杖。直亮反。又

疏

注釋曰。此謂在軍之時。有爵謂士以上。

音丈。鉞音越。

疏

注若然。自伍長下士。兩司馬中士。卒帥上士。旅帥下大夫。師帥中大夫等。竝得杖。云別吏卒者。吏

則命士以上。卒謂一乘車。步卒七十二人等。若然。甲士

三人。亦是民之無爵。亦與步卒同無杖也。知將軍杖鉞

者。今文泰誓師。尚父左杖黃鉞。右把白旄。是將軍杖鉞

之事也。

共王之齒杖。

注

王之所以賜老者之杖。鄭司農云。

謂年七十當以王命受杖者。今時亦命之爲主杖。玄謂王制曰。五十杖於家。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

疏法

釋曰。既共王之齒杖。明皆據王賜老者之杖。

而言。若不得王賜者。自挂之也。先鄭惟據七十。

故後鄭增成之。

引王制爲證也。

同治十年重刊

周禮注疏卷三

周禮注疏卷三十六考證

邦之大師○石經大師上有有字

司寤氏掌夜時注若今甲乙至戌○臣紱按甲乙丙丁

戊爲五夜此作戌蓋戊之誤也

司烜氏注明齏謂以明水滌滌粢盛黍稷○滌監本訛
作脩今從內則疏改正

哲族氏以方書十日之號疏正月爲泰○泰爾雅作陬
豈賈以泰爲正月之卦改作泰與

周禮注疏卷三十六考證

周禮注疏卷三十七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親諸侯。

服以內諸侯。大客謂其孤卿。

言義

要於遙反。下文及注同。

疏 大賓要

與下經爲目。大賓言禮亦有儀。大客言儀亦有禮。言禮據其始爲本。言儀據威儀爲先。云以親諸侯者易云。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則朝聘往來是也。云內諸侯對要服已外爲小賓。下文云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壹見是也。云大客謂其孤卿者。謂還是大賓下孤卿。對小行人所云。小客則受幣聽其辭者爲小客。言孤卿者。據大國得立孤一人。孤來聘。侯伯已下無孤使卿來聘。不言大夫士者。殷聘使卿。時聘使大夫士。雖不得時聘爲介來。亦入客中。故下云。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大夫士亦如之。是皆得爲客。但據大聘略據尊者而言也。若大賓大客尊卑異。故言及以殊之。此賓客相對則別。散文則通。是以大司徒云。大賓客則令

野脩道委積賓亦名客小司徒云小賓客令野脩道委積則客亦名賓是賓客通也春朝諸侯而圖天下之事秋觀以比邦國之功夏宗以陳天下之謨冬遇以協諸侯之慮時會以發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

注

此六事者以王見諸侯爲文圖比陳協皆考

績之言王者春見諸侯則圖其事之可否秋見諸侯則比其功之高下夏見諸侯則陳其謀之是非冬見諸侯則合其慮之異同六服以其朝歲四時分來更迭如此而徧時會卽時見也無常期諸侯有不順服者王將有征討之事則旣朝王命爲壇於國外合諸侯而發禁命事焉禁謂九伐之法殷同卽殷見也王十二歲一巡守

若不巡守。則殷同。殷同者。於國外合諸侯而命其政。四時分來歲終則徧矣。力曰。春以禮朝諸侯圖同事。禮觀諸侯比同功。冬以禮侯施同政。殷以禮宗諸侯。同。春見。徐賢遍反。戚如字。反。徧。音遍。下文注皆同時。

劉扶通釋曰。此六者。諸侯發反。通同。各自相對爲文。受之處所。則春夏爲陽。秋冬曲禮云。春夏受摯於朝。受之。秋冬一受之於廟。殺氣殷同。自在國外。爲壇受之。

見諸侯爲文者此六事者有考績之事故王下見諸侯爲文大宗伯無事相見故以諸侯見王爲文故言春見日朝夏見日宗之等也云圖比陳協皆考績之言者事功謨慮禁政是考核功績之語故知是考績之言也云春見諸侯則圖其事之可否者以其事由春始故圖事也云秋見諸侯則比其功之高下者秋時物成故校比其功之高下以行賞罰也云夏見諸侯陳其謀之是非云冬見諸侯則合其慮之異同者冬物伏藏故合其慮之異同也此四者皆因四時而爲名也云六服以其朝歲者非云冬見諸侯則合其慮之異同者冬物伏藏故合其慮之異同也此四者皆因四時而爲名也云六服以其朝歲者四時分來更迭如此而徧者云六服以其朝歲者以下文依服數來朝則有不朝之歲故云以其朝歲也四時分來更迭而徧者假令侯服年年朝春東方來夏南方來秋西方來冬北方來甸服二歲一見亦春東夏南秋西冬北男服三歲一見當朝之歲亦然采服衛服要服皆然四方四分更互遞代來而徧云時會卽時見也者大宗伯云時見日會故云卽時見也云無常期諸侯有不順服者王將有征討之事則旣朝王命爲壇於國外合諸侯而發禁命事焉者無常期者假令一方諸侯或一國或五國謀叛不順王命餘諸侯竝來并兵衆

而至。一則自明服。二則助王討之。云旣朝者諸侯有不當朝歲者。則就國外壇朝而已。是以司儀與觀禮有壇朝之法。若諸侯來者次當朝之歲者。則於國內依常朝之法。旣朝乃向外就壇。行盟載之禮也。故云旣朝旣朝當朝歲之諸侯也。云王命爲壇於國外合諸侯而發禁命事焉者。司儀所云者是也。云禁謂九伐之法者。大司馬所云九伐是也。云殷同卽殷見也者。大宗伯云殷見曰同。故云卽殷見也。云王十二歲一巡守。若不巡守。則殷同殷同者六服盡朝者鄭必知王不巡守。卽行殷同者。下文云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殷國與巡守連文。明同是十二歲。若王巡守。何須殷同。明不巡守。乃殷同也。云旣朝王亦命爲壇於國外合諸侯而命其政者。此時六服盡朝於壇。而云旣朝者是當朝歲者。在國朝旣朝。乃更於壇朝。如時會然。若然十二年。唯衛服非朝之歲。則旣朝者。侯甸男采要皆是也。云殷同四方四時分來歲終則徧矣者。春東方六服盡來。夏南方六服盡來。秋西方六服盡來。冬北方六服盡來。是歲終則徧矣。云九伐九法皆在司馬職者。按大司馬云。掌建邦之九法。以佐王平邦國。制畿封國。以正邦國之等是也。九伐者。彼又云以九伐之法正邦國。馮弱犯寡。則眚之。之等是也。

司馬法曰。以時聘者。亦無常期。春云事夏。云謀秋。云功。冬。云慮。與此同。惟時會。言施同政。殷同言。發同禁。二者與此不同者。欲見二者更互而有故。不同也。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覲以除邦國之慝。主此二事者。亦以王見諸侯之臣使來者爲文也。

時聘者。亦無常期。天子有事。諸侯使大夫來聘。親以禮見之。禮而遣之。所以結其恩好也。天子無事。則已。殷覲謂一服朝之歲也。慝猶惡也。一服朝之歲。五服諸侯皆使卿。以聘禮來覲天子。天子以禮見之。命以政禁之事。所以除其惡行。

音義

好呼報反。注同。覲通弔反。慝吐得反。使色吏反。行下孟反。

疏

日。云。此二事者。亦以王見諸侯之臣使來者爲文。言亦亦上諸侯也。此亦對宗伯。彼無考績之事。直相見。故云時聘曰問。殷覲曰視。以見王爲文。此有好慝之事。故以王下見爲文。云時聘者。亦無常期者。亦諸侯云時會也。

云天子有事諸侯使大夫來聘親以祿所以結恩好也者此謂時會之年當七
當方諸侯來餘方無諸侯不順之事自
聘天子亦有兵至助王討逆云天子無
事爲有事若王無事則不來也云殷相
也者按宗伯注云一服朝在元年七年
者少聘者多故亦得稱殷殷衆也知立
者以其言除邦國之慝大司馬九法五
以除惡既言除慝明間問以諭諸侯不
亦命以政禁者也

侯之福賀慶以贊諸侯之喜致祿以祐
四者王使臣於諸侯之禮也間問者四
存省之屬諭諸侯之志者諭言語諭書
往或來者也贊助也致祿凶禮之弔禮
裁者若春秋澶淵之會謀歸宋財首

音會。潭。**疏**釋曰。此經天子於諸侯之法。卽下文云王之市然反。所以撫邦國已下是也。此云之者。以上二經已言諸侯見王之法。故先略言王施恩於諸侯之禮。注釋曰。云此四者。王使臣於諸侯之禮也者。對上是諸侯及臣見王之禮。故云此以對彼。問問者間歲。一問諸侯謂存省之屬者。按下文云。歲徧存。三歲徧覩。五歲徧省。七歲屬象胥。九歲屬瞽史。十有一歲達瑞節。竝是間歲之事。故鄭云之屬以包之。云諭諸侯之志者。諭言語。諭書名其類也者。彼仍有協辭命之等。故云其類也。云交或往或來者也者。欲見臣有祭祀之事。亦得歸胙於王。故玉藻云。臣致膳於君。有葷桃荔。亦歸胙於王也。按宗伯云。脰膾。本施同姓。尊二代之後亦得之。故僖二十四年宋成公如楚。還入鄭。鄭伯將享之。問禮於皇武子。對曰。宋先代之後也。於周爲客。天子有事膾焉。有喪拜焉。僖九年王使宰孔賜齊侯胙。曰。天子有事于文武。使孔賜伯舅胙。注云。周禮脰膾之禮。親兄弟之國。不以賜異姓。尊齊侯客之。若先代之後。是其事也。此言脰。不言膾。文不具。云致祫凶禮之弔禮祫禮也者。按宗伯云。以祫禮哀國敗。此災亦云祫者。同是會合財貨。故災亦稱祫也。云潭淵之會謀歸宋財者。此事見襄公三十一年左傳。

氏傳。彼以宋遭災。諸侯大夫謀歸。宋財補不足。故取爲證。補災之事也。按宗伯賀慶之禮。親異姓之國。此云諸侯者。欲見庶姓諸侯有恩。亦施及之故也。按宗伯嘉禮。有六。此惟施二者。但此二者可施與諸侯。其餘飲食冠婚饗燕。直制法行之。非歸與之禮。故不言也。若然。彼宗伯凶禮。有五。此唯言弔禮。餘四者。不言者。行人唯主弔法。餘禮。蓋自有主人主之。故此不言也。隱元年。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服氏云。咺。天子宰夫。是宰夫主聘贈之事。是其別事。主之類也。以九儀辨諸侯之命。等諸臣之爵。以同邦國之禮。而待其賓客。

注 九儀謂命者五。公侯伯子男也。爵者四。孤卿大夫士也。

疏 積曰。此經與下爲目。下文有五等諸侯。次有孤執皮帛。次諸侯之卿。下其君二等。次有大夫士。亦如之。是列五等。四命等爵。故鄭云。命者。五公侯伯子男也。爵者。四孤卿大夫士也。上公之禮。執桓圭九寸。繅藉九寸。冕服九章。建常九旌。樊纓九就。貳車九乘。介九人。禮九牢。其朝位賓主之

間九十九步立當車軺。擯者五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再裸而酢。饗禮九獻。食禮九舉。出入五積。三問三勞。諸侯之禮執信圭七寸。繅藉七寸。冕服七章。建常七旂。樊纓七就。貳車七乘。介七人禮七牢。朝位賓主之間七十步。立當前疾。擯者四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壹裸而酢。饗禮七獻。食禮七舉。出入四積。再問再勞。諸伯執躬圭。其他皆如諸侯之禮。諸子執穀璧五寸。繅藉五寸。冕服五章。建常五旂。樊纓五就。貳車五乘。介五人禮五牢。朝位賓主之間五十步。立當車衡。擯者三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壹裸不酢。饗禮五獻。食禮五舉。出入三積。壹問壹。

勞諸男執蒲璧。其他皆如諸子之禮。繅藉以五采韋衣板若奠玉則以藉之冕服著冕所服之衣也。九章者自山龍以下七章者自華蟲以下五章者自宗彝以下也。常旌旗也。旂其屬幃垂者也。樊纓馬飾也。以扇飾之每一處五采備爲一就。就成也。貳副也。分輔已行禮者也。禮大禮饗餼也。三牲備爲一牢。朝位謂大門外賓下車及王車出迎所立處也。王始立大門內交擯三辭。乃乘車而迎之。齊僕爲之節。上公立當軼。侯伯立當疾。子弟立當衡。王立當軫與廟受命祖之廟也。饗設盛禮以飲賓也。問問不恙也。勞謂苦倦之也。皆有禮以幣致之。

故書裸作累。鄭司農云。車軶。軶也。三享。三獻也。裸。讀爲灌。再灌。再飲公也。而酢。報飲王也。舉。舉樂也。出入五積。謂饋之芻米也。前疾。謂駟馬車轅前。胡下垂挂地者。玄謂三享皆束帛加璧。庭實惟國所有。朝士儀曰。奉國地所出重物而獻之。明臣職也。朝先享不言。朝者。朝正禮。不嫌有等也。王禮。王以鬱鬯禮賓也。鬱人職曰。凡祭祀賓客之裸事。和鬱鬯以實彝而陳之。禮者。使宗伯攝酌圭瓚而裸。王旣拜送爵。又攝酌璋瓚而裸。后又拜送爵。是謂再裸。再裸賓乃酢王也。禮侯伯一裸而酢者。裸賓賓醉王而已。后不裸也。禮子男一裸不酢者。裸賓而已。

不酢王也。不酢之禮聘禮禮賓是與。九舉舉牲體九飯

也。出入謂從來訖去也。每積有牢禮米禾芻薪。凡數不

同者皆降級。

晉義

繩音藻。藉在夜反。下及注同。旃音留。下同。樊音畔。干反。下及注同。乘繩證反。下同。

介音界下及注同。軼之氏反。或居氏反。擯必忍反。後皆

同裸古亂反。酢才洛反。食音嗣下及注皆同。積子賜反。

後皆同勞老報反。下及注并小行人司儀職放此。信音

申後信圭同。衣於既反者于略反。屬章玉反。祫音衫。罽居例反。齊側皆反。與音餘下是與步與皆同。飲於鳩反。

下同恙羊尚反。餽本又作饋求位反。徐紀畏反。挂張矩反。飯扶晚反。

疏

釋曰。此一經總列五等諸侯來朝天子。天子以禮迎待之法云。上公之禮至三

殺色界反。

疏

問三勞徧論上公之禮。但上公之禮一句總與下爲目。

執桓圭九寸。纁藉九寸。此主行朝禮於朝所執其服則

皮弁若行三享則執璧瑞自冕服九章已下至將幣三

享見行三享已前之事。自王禮已下至三勞見王禮上

公之禮云。執桓圭九寸者以桓楹爲飾。纁藉九寸者所

以藉玉冕服九章者。袞龍以下衣五章。袞四章。建常九

旂者。但對文。日月爲常。交龍爲旂。而云常者。常總稱故號旂爲常也。樊纓九就者。樊馬腹帶。纓馬鞅。以五采罽飾之。而九成貳車九乘者。按觀禮記云。偏駕不入王門。鄭云。在傍與已同曰偏。同姓金路。異姓象路。四衛革路。蕃國木路。此等不入王門。舍於館。乘墨車。龍旂以朝。彼據觀禮。觀禮天子不下堂。而見諸侯。故諸侯不得申偏駕。今此春夏受賚在朝。無迎法。亦應偏駕不來。今行朝後。行三享在廟。天子親迎。茲申上服。明乘金路之等。若不申上車。何得有樊纓九就之等。以此知皆乘所得之車也。但貳車所飾無文。未知諸侯貳車得與上車同否。但數依命。九乘七乘五乘。介九人者。陳於大門外。賓北面時。介皆西北陳之也。禮九牢者。此謂饗餼。大禮。朝享後。乃陳於館。以數有九。故進之。與介同在上。其朝位賓主之間。九十步者。上公去門九十步。王未迎之時。在大門內。與賓相去之數也。立當車軺者。軺謂轂末。車轂北向。在西邊。亦去大門九十步。公於車東。東西相望。當轂末。擯者五人者。大宗伯爲上擯。小行人爲承擯。嗇夫爲末擯。其餘二人是士。廟中將幣三享者。此謂行朝禮。在下爲目。則自此已下。皆王禮耳。再裸而酢者。大宗伯代朝訖。乃行三享在廟。乃有此迎賓之法也。王禮者。此與

王裸賓。君不酌臣故也。次宗伯又代后裸賓。裸訖。賓以玉爵酢王。是再裸而酢也。饗禮九獻者。謂後日王速賓。賓來就廟中行饗。饗者烹大牢以飲賓。設几而不倚。爵盈而不飲。饗以訓恭儉。九獻者。王酌獻賓。賓醉主人。主人人酬賓。酬後更八獻。是爲九獻。食禮九舉者。亦烹大牢以食賓。無酒行食禮之時。九舉牲體而食畢。出入五積者。謂在路供賓來去。皆五積視飧率。但牽牲布之於道三問者。按司儀諸公相爲賓。云主國五積三問。皆三辭拜受。皆旅擯。注云。問閼則問行道則勞。其禮皆使卿大夫致之。若然。天子於諸侯之禮。亦當使卿大夫問之。亦有禮以致之所行三處。亦當與三勞同處也。三勞者。按小行人逆勞於畿。按觀禮云。至于郊。王使人皮弁用璧勞。注云。郊謂近郊。其遠郊勞無文。但近郊與畿大小行人勞。則遠郊勞亦使大行人也。按書傳略說云。天子太子年十八授孟侯。孟侯者四方諸侯來迎於郊。或可遠郊勞。使世子爲之。是以孝經注亦云。世子郊迎。郊迎卽郊勞也。彼雖據夏法。周亦然。諸侯之禮者。餘文云。諸侯者兼五等。而此諸侯惟據單侯也。其禮皆降上公二等。又自擯者已下。亦皆降殺。注釋曰。云繅藉以五采韋衣。板者。按聘禮記云。公侯伯三采朱白。蒼子男二采朱綠。

典瑞天子乃五采此諸侯禮而言五采者此注合三采二采而言五非謂得有五采也云若奠玉則以繢之者按觀禮侯氏入門右奠圭再拜稽首此時奠玉則以繢之若然未奠之時於廟門外上介授時已有繢藉矣云冕服著冕所服之衣也者凡服皆以冠冕表衣故言衣先言冕鄭恐冕服是服此冕故云著冕所服之衣也云九章者自山龍以下七章者自華蟲以下五章者自宗彝以下已具於司服云常旌旗也者鄭欲見常與旌旗皆總稱非日月爲常者云旂其屬幃垂者也者爾雅云纁帛緣旒九正幅爲緣謂旌旗之幅也其下屬旒故云屬參垂者也云樊纓馬飾也以罽飾之每一處五采備爲一就就成也者此云五采備卽巾車注五采罽一也此等諸侯皆用五采罽與纓藉異以纓藉之上絢組亦同五采也云三牲備爲一牢者聘禮致饔餼云牛一羊一豕一牢故知也云朝位謂大門外賓下車及王車出迎所立處也者約聘禮在大門外去門有立位陳介之所云王始立大門內者亦約聘禮聘禮雖後亦不出迎要陳擯介時主君在大門內云交擯三辭乃乘王車而迎之者王與諸侯行禮與諸侯待諸侯同按司儀云諸公相爲賓及將幣交擯三辭車逆拜辱玄謂旣三

辭。主君則乘車出大門而迎賓是也。必知天子待詔。敵禮者。按下文。大國之孤。繼小國之君。不交擯。其他皆眠。車送逆之節。亦是敵禮。故鄭此卽取之爲證也。言王立當軫與者。差約小向後爲尊。故疑云與也。云廟受命祖之廟也者。此約觀禮。觀在文王廟。故觀禮云。前朝皆受舍于朝。注云。受舍受次於文王廟門之外。聘禮受朝聘於先君之祧。故知王受觀在受命祖廟。在文王廟。不在武王廟可知。是於受命祖廟也。云饗設盛禮以飲賓也者。云盛禮者。以其饗有食有酒。兼燕與食。故云盛禮也。問問不恙也者。恙憂也。問賓得無憂也。云皆有禮以幣致之者。云盛禮勞以幣。觀禮使人以璧璧。則兼幣。是有幣致之也。先鄭云舉舉樂也者。按襄二十六年左氏傳云。將刑爲之不舉。不舉則徹樂。後鄭易之。以爲舉牲者。但此經食禮九舉。與饗禮九獻相連。故以食禮九舉爲舉牲體。其實舉中可以兼樂。以其彼傳亦因舉食而言也。先鄭云。前疾謂駟馬車轅前胡下垂挂地者。謂若輜人。輜深四尺七寸。軸前曲中是也。玄謂三享皆束帛加璧。庭實惟國所有者。聘禮與觀禮行享皆有庭實。鄭

又引朝士儀爲證貢國所有也。云朝先享不言朝者。朝正禮不嫌有等也者。按觀禮行朝訖乃行享此經冕服九章以下唯言享不見朝禮故鄭言之云朝正禮不嫌有等者朝屬路門外正君臣尊卑之禮不嫌有九十七事不可使人代也云不酢之禮聘禮禮賓是與者聘禮禮賓用醴子男雖一裸不酢與聘禮禮賓同子男用饗鬯不用醴則別約同之故云與以疑之也云九舉舉牲體九飯也者見特牲饋食禮尸食舉尸三飯佐食舉肝尸又三飯舉骼及獸魚公食不云舉文不具也王日一舉亦謂舉牲體故知生人食有舉法故謂九舉舉牲體不爲舉樂也云出入從來訖去也者謂從來時有積訖去亦有積不謂從來訖去共五積若然來去皆五積也知積皆有芻薪米禾者掌客積視飧牽飧有米禾芻薪明在道致積有可知云凡數不同者皆降殺者五等諸侯爲三等者以依命數爲差故也。

凡大國之孤執皮帛以繼小國之君

出入三積不問壹勞朝位當車前不交墳廟中無相以

酒禮之。其他皆眡小國之君。注此以君命來聘者也。孤

尊。旣聘享。更自以其贊見。執束帛而已。豹皮表之爲飾。

繼小國之君。言次之也。朝聘之禮。每國畢。乃前。不交擯

者。不使介傳辭。交于王之擯。親自對。擯者也。廟中無相

介。皆入門。西上而立。不前。相禮者。聘之介是與。以酒禮

之。酒謂齊酒也。和之不用鬱鬯耳。其他謂貳車及介牢

禮。賓主之間。擯者將幣裸酢饗食之數。

音義

相息亮反。注同。李息

丈反。摯本又作贊。音至。見質遍反。下文壹見而見之。朝見皆同。傳直專反。齊才計反。

命上公之

國立孤一人。侯伯已下則無。故云大國之孤也。趙商問大行人職曰。凡大國之孤。執皮帛。所尊衆多。下云其他

其君二等以下。注云。公使卿亦七。侯伯亦五。子男三。不

眠。小國之君。以五爲節。今此亦五。下云。諸侯之卿。各下

審大國孤五而卿七何。答曰。卿奉君命。七介。孤尊更自特見。故五介。此有聘禮可參之。未之思邪。反怪此更張接見天子。服總衰於天子。或可有私覲。結其恩好。但無文耳。趙商又問。大行人職曰。孤出入三積。此卽與小國同。宜應視小國之君。何須特云三積。與例似錯。答曰。三積者。卿亦然。非獨孤也。故不在視小國之中。與例似錯何所據也。然則一勞者。亦是卿亦然。故須見之。若然。牢無禮。卿亦五視。小國君五牢同。其餘則異。按聘禮。腥牢無餼。五牢米八十筥。醯醢八十甕。米二十車。禾三十車。薪鮮腊。醯醢百甕。米百筥。禾四十車。薪芻倍禾。按掌客。饗芻倍禾。有此別。故在視小國之君中。然則孤聘天子。旣以聘使受禮。又自得禮。如是。孤法再重。受禮也。注釋曰。云此以君命來聘者也。者畿外之臣。不因聘。何以輒來。故知因君命來聘者也。知孤尊旣聘享。更自以其贊見執束帛而已者。若行正聘。則執瑑圭璋八寸。以行聘。何得執皮帛也。但侯伯已下臣來。直行公使。執圭璋。無此更見法。以大國孤四命尊。故天子別見之也。按宗伯云。孤執皮帛。故云。自以其贊見。執束帛而已。云豹皮表之爲飾者。宗伯注云。天子之孤。飾摯以虎皮。公之孤。飾摯

以豹皮也。云繼小國之君言次之也者謂行禮次在小國君之後。云不使介傳辭交於王之賓者則諸侯行交賓者使介傳於王賓傳而下又傳而上是也。云親自對賓者也者則聘禮賓來在末介下東面西上賓亦至未賓下親相與言者是也。云廟中無相介皆入門西上而立不前相禮者聘之介是與者按聘禮賓行聘之時賓者納賓賓入門左介皆入門左北面西上注云隨賓入也介無事止於此是介入廟門西上不相者也云是與者彼諸侯法約同天子禮故云與以疑之也。云以酒禮之酒謂齊酒也者按聘禮禮賓用醴齊明此亦用醴齊對文三酒五齊別通而言之齊亦名酒故云齊酒也云其他謂貳車至之數者此其他中之數一准上子男禮中郎孤之所用者也若然子男用鬯裸孤用醴今得入其他中者裸據小國君而言以其孤用醴禮之不酢子男用裸亦不酢以不酢同故舉小國君裸而言不謂孤用裸也。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以下及其大夫士皆如之。注此亦以君命來聘者也所下其君者介與朝位賓主之間也其餘則自

以其爵聘義曰。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是謂使

卿之聘之數也。朝位則上公七十步。侯伯五十步。子男

三十步與。

質義

下戶嫁反。注同。

疏

釋曰。云各下其君二等。則五

上公以九。侯伯以七。子男以五。卿自各下其君二等。若士皆如之者。大夫又各自下卿二等。士無聘之介數。而言如之者。士雖無介與步數。至於牢禮之等。又降殺大。夫。大行人首云。以九儀。注云。九儀謂命者五。爵者四。爵者四中有士。故於此連言士。其於此經介與步數。則無士也。注釋曰。引聘義者。唯卿各下其君二等。仍不見大夫下卿二等。按聘禮云。小聘使大夫。其禮如爲介三介。彼侯伯之大夫三介。則亦三十步。若上公大夫五介。五十步。子男大夫一介。一十步可知。鄭不言者。舉卿則大夫見矣。故邦畿方千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甸服。二歲壹見。其

見其貢祀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甸服。二歲壹見。其

貢嬪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男服。三歲壹見。其貢器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采服。四歲壹見。其貢服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衛服。五歲壹見。其貢材物。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六歲壹見。其貢貨物。注要服蠻服也。此六服去王城三千五百里。相距方七千里。公侯伯子男封焉。其朝貢之歲。四方各四分。趨四時而來。或朝春。或宗夏。或觀秋。或遇冬。祀貢者。犧牲之屬。故書嬪作頻。鄭司農云。嬪物。婦人所爲物也。爾雅曰。嬪。婦也。立謂嬪物。絲枲也。器物。尊彝之屬。服物。立纁綺纁也。材物。八
首
履反。纁音曠。徐劉古曠反。
材也。貨物。龜貝也。首
嬪。婢人反。繩。勅之反。劉猪。益。釋

此一經見九州諸侯依服數來朝天子。因朝卽有貢物。二者是歲之常貢也。釋曰。云要服蠻服者。職方云蠻服要蠻義一也。鄭計七千里者。祇見土廣萬里。中國云七千里爲九州。有此貢法。下云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以所貴寶爲摯。無此貢法也。云公侯伯子男封焉者。對彼蕃國惟有子男。無五等也。按馬氏之義。六服當面各四分之。假令侯服四分之。東方朝春。南方宗夏。西方觀秋。北方遇冬。南方侯服亦然。西方北方皆然。甸服已方分之。在西畔。故云觀。鄭答志云。朝覲四時通稱。故觀禮亦云朝。若然。鄭不與馬同。觀此注似用馬氏之義者。鄭旣不與馬同。今所解云四方各四分者。謂四方諸侯六服。服各四分。趨四時而來。或朝春。據王城東方。或宗夏。據王城南方。或觀秋。據王城西方。或遇冬。據王城北方。大宰四日幣貢。此中無幣貢者。因朝而貢。三享中已有幣。故不別貢幣也。大宰歲歲常貢。此依服數來朝。因朝而貢。數既有異。時又不同。故彼此物數不類也。玄謂器物尊彝之屬者。按大宰云。器貢先鄭以爲宗廟之器。後鄭易之。以爲器貢。銀鐵石磬丹漆。不從先鄭。此云器。

物後鄭以爲尊彝之屬與彼先鄭同者彼是歲之常貢不含有成器故破之此乃因朝而貢得貢成器故爲尊彝解之知因朝得貢成器者見昭十五年六月大子壽卒秋八月穆后崩十二月晉荀躰如周葬穆后籍談爲介以文伯宴尊以魯壺王責之分器籍談歸以告叔向叔向曰王其不終乎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於是乎以喪賓宴又求彝器以此知因朝得貢成器云材料也者據大宰云飭化八材也云貨物龜貝也者貨是自然之物故知龜貝謂若禹貢揚州納錫大龜厥篚纖貝此注所貢絲枲若青州鹽綿岱畎絲枲荊州厥篚玄纁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壹見各以其所貴寶爲摯

九

九州之外夷服鎮服蕃服也曲禮曰其在東夷北狄

西戎南蠻雖大曰子春秋傳曰杞伯也以夷禮故曰子然則九州之外其君皆子男也無朝貢之歲父死子立及嗣王卽位乃一來耳各以其所貴寶爲摯則蕃國之

君無執玉瑞者是以謂其君爲小賓臣爲小客所貴見傳者若大戎獻白狼白鹿是也其餘則周書王會

焉

音義

見賢遍反。一音見如字。

通釋曰。云九州之

夷服鎮服蕃服也。

此經總而言之皆曰蕃分爲三服據職方而言也。云神

禮曰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并引春秋者。

見蕃國之內唯有子男無五等也。按僖二十七年杞桓

公來朝用夷禮故曰子用夷禮猶曰子况本在彼者也

按書序武王既勝殷巢伯來朝注云巢伯南方之國世

一見者夷狄得稱伯者彼殷之諸侯與周異也。云父死

子立及嗣王卽位乃一來耳者此經世中含二父死子

立須得受王命故須來新王卽位亦須來故明堂位周

公朝諸侯于明堂四夷皆在四門之外周公攝位與新

王同况成王新卽位也云各以其所貴寶爲擎則蕃國

之君無執玉瑞者旣以貴寶爲擎何得有別擎乎是以

禹會諸侯執玉帛者萬國唯謂中國耳九州爲大賓大

客夷狄爲小賓小客按周語穆王初伐犬戎祭公謀父

不聽遂往征之得四白鹿以歸引之者見是夷狄貴

寶。此穆王征
王會備焉者。

多矣。故
云備也。王之臣

歲徧省。七歲

名聽聲音。十去

灋則。十有二去

使臣於諸侯。少

始也。屬猶聚山

召其象胥。九去

之也。故書協勳

當爲汁。詞當合

曰。五方之民。言語不通。耆慾不同。達其志。通其慾。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此官正爲象者。周始有越重譯而來獻。是因通言語之官爲象胥云。謂謂象之有才知者也。辭命。六辭之命也。瞽樂師也。史。太史小史也。書名。書文字也。古曰名。聘禮曰。百名以上。至十一歲。又徧省焉。度丈尺也。量豆區釜也。數器銓衡也。灋。八灋也。則。八則也。達。同。成。脩。皆謂齊其灋式。行至。則齊等之也。成。平也。平其僭踰者也。王巡守諸侯。會者各以其時之方。書曰。遂覲東后。是也。其殷國。則四方四時分來。如平時。音義

屬徐劉皆章東反下及注同叶音協詞音辭譯音亦叶之十反叶也又音

協。謂思斂反者。市志反。慾音欲。本多作欲。鞮丁

兮反。重直龍反。知音智。上時掌反。齊子兮反。

此經

竝是王撫諸侯之事。對上經皆是諸侯上撫王室之事。釋曰。云存覲省者。王使臣於諸侯之禮者。亦對上諸侯朝王之禮也。云所謂間問也者。卽上文云間問以諭諸侯之志者也。知歲謂從巡守之明歲爲始者。以其巡守已就撫諸侯訖。明以後年爲始也。云屬猶聚也者。州長職云。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法。故知屬爲聚也。云自五歲之後。遂間歲徧省也者。但經一歲與三歲五歲云存覲省。至七歲九歲十一歲不云省。不言者。以五歲已言省。義可知。故直見其事意也。是以鄭皆連省而言也。云皆聚於天子之宮。教習之也者。旣言屬明。聚於天子之宮。若不聚於天子之宮。焉得諭言語諭書名聽音聲之等乎。明是皆聚于天子宮教習之也。玄謂胥讀爲諝者。欲取諝爲有才智之意也。引王制曰。五方之民者。謂四方與中國。言語不通。嗜慾不同。達其志。通其慾。故云。東方曰寄已下。疏已具於序官。云辭命六辭之命也者。以辭命連言。明是大祝六辭之教命也。云瞽樂師也。史大史小史也者。樂師與大史小史竝是知天道者。故國語云。吾非瞽史焉知天道。鄭上注。瞽卽太師。是

也。云書名書文字也。古曰名引聘禮記者證古曰名。今世曰字。云度丈尺也者。按律歷志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爲一分。九十六黍黃鍾之長。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千二百黍爲籥。合籥爲合。十合爲升。十升爲斗。十斗爲斛。又云百黍爲銖。二十四銖爲兩。十六兩爲斤。三十斤爲鈞。四鈞爲石。此直云丈尺略言之也。云量豆區釜也者。據左氏傳晏子云齊舊四量豆區釜鍾四升爲豆。各自其四以登于釜。釜十則鍾。鍾爲六斛四斗。云數器銓衡也者。卽銖兩之等是也。云灋八灋也。則八則也者。據大宰云八灋治官府。八則治都鄙。諸侯國有都鄙官府。以此灋則治之。故須脩之。云達同成脩皆謂齊其灋式者。經瑞節度量。牢禮數器下至灋則等八者。皆天子灋式之等。當豫脩治使輕重大小方圓皆正。然後將以齊諸侯器物。故云行至則齊等之。云平其僭踰者也者。若牢禮云侯伯子男卿大夫士。依上文及掌客。多少皆有常。不得僭上。故云平其僭踰也。云王巡守諸侯會者。各以其時之方者。謂歲二月東方。五月南方之等。據春而言。故言書曰遂覲東后是也。竝據虞書及王制而言。亦有同度量等事。故虞書云脩五禮五時。并協時月正日之等。云殷國則四方四時分來如平時玉

者。謂分四方各途春夏秋冬如平時。若六服盡來。卽與平時別也。

凡諸侯之王事。辨其

位。正其等。協其禮。賓而見之。

王事以王之事來也。詩

云。莫敢不來王。孟子曰。諸侯有王。

賓劉云。應言。擯。小行人職同。

釋曰。王事謂諸侯朝王之事。辨其位謂九十七十五十步之位。正其等。謂尊卑之等。謂冕服旌旗貳車之類。皆有等級。協其禮。謂牢禮饗燕積膳之禮。以此禮賓敬而見之也。注釋曰。引詩孟子。皆謂王是朝王之事也。

注

詔相左右教告之也。

賓劉云。應言。擯。小行人職同。

若有大喪。則相諸侯之禮。注釋曰。大喪言若。見有非常之禍。諸侯爲天子斬其有哭位。周旋。撻踊。進退。皆有禮法。左右助也。須有助而告教之也。

若有四方之大事。則受其幣。聽其辭。注

四方之大事。謂國有兵寇。諸侯來告急者。禮動不虛。皆有贊幣以崇敬也。受之以其事入告王也。聘禮曰。若有

言則以束帛如享禮。

兵家釋

自爲大事者。非天子之急。不聘禮者。彼雖是諸侯。自相告。彼注云春秋臧孫辰告羅于

乞師。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

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

也。久無事。又於殷朝者及。而

君卽位。大國朝焉。小國聘焉。

一德以尊天子也。必擇有道

殷聘以春秋傳。曰孟僖子如

同方嶽者。一往一來爲交。謂

國聘小國。若敵國。則兩君自

俟。皆言相爲賓。是也。但春秋

以秦使術來聘。吳使札來聘。

注釋曰。云小聘曰問者。聘禮文。故彼云小聘曰問。不享是也。大聘使卿。小聘使大夫也。云殷中也。久無事。又於殷朝者及而相聘也者。聘義王制皆云三年一大聘。此不言三年而云殷者。欲見中間久無事。及殷朝者來及。亦相聘。故云殷。不云三年也。若然。聘義與王制皆云比年一小聘。此云歲相問。不云比年者。取歲歲之義也。世相朝者。謂父死子立。曰世。是繼世之義也。云凡君卽位。大國朝焉。小國聘焉者。左氏傳文。按文元年。公孫敖如齊。傳曰。凡君卽位。卿出。竝聘。謂已卿往聘他。他卿來聘已。是總語也。云大國朝焉。已是小國。己往朝大國。小國聘焉者。已是大國。使聘小國。云此皆所以習禮考義。正刑一德。以尊天子也者。禮記文。云必擇有道之國而就脩之者。謂差擇有道之國。亦先從近始。故云親仁善鄰國之寶也。是也。先鄭說殷聘。以春秋傳者。按左氏昭公九年傳曰。孟僖子如齊殷聘。禮也。按服彼注云。殷中也。自襄二十年。叔老聘於齊。至今積二十一年。聘齊故中復盛聘。與此中年數不相當。引之者。年雖差遠。用禮則同。故引爲證也。

小行人掌邦國賓客之禮籍。以待四方之使者。

注禮籍

名位尊卑之書。使者諸侯之臣使來者也。

首義

使色吏
反注同

後使者使適使之。四方竹使使臣皆同。

疏

釋曰。大行人待諸侯身。小行人待諸侯之使者。其邦之禮籍。則

諸侯及臣皆在焉。注釋曰。云禮籍名位尊卑之書者。名位尊卑以解禮也。之書以解籍也。云使者諸侯之臣使

來者也者。卽時

聘殷覩是也。

令諸侯春入貢。秋獻功。王親受之。各以

其國之籍禮之。

注

貢六服所貢也。功考績之功也。秋獻

之。若今計文書斷於九月。其舊法。

疏

釋曰。此云貢卽大

貢也。必使春入者。其所貢之物。竝諸侯之國出稅於民。稅既得。乃大國貢牛。次國三之一。小國四之一。皆市取美物。必經冬至春。乃可入王。以是令春入之也。秋獻功者。物皆秋成。諸侯亦法秋。故秋獻之。云各以其國之籍禮之者。卽上所掌禮籍。尊卑多少不同。故云各以其國之籍也。注釋曰。云六服所貢。對九州外之三服無此貢也。

凡諸侯入王。則逆勞于畿。

注

鄭司農云。入王朝於王也。

故春秋傳曰。宋公不王。又曰。諸侯有王。王有巡守。

釋

日。隱九年。宋公不王。不宗廟于王。鄭伯爲王左卿士。以

王命討之。伐宋也。莊二十二年夏。公如齊觀社。非禮。曹

蒯諫曰。不可。諸侯有王。王右有巡守。非

是君不舉矣。注云。有王朝。共六王。是也。

及郊勞。眠館。將幣。

爲承而擯。眠館也。承。猶承也。王使勞賓於郊。致

館於賓。至將幣。使宗伯爲上擯。皆爲之承而擯之。

音義

眠。音。
疏釋曰。此經三事。皆爲承而擯之。
疏釋曰。云眠館。故同之也。

視。

疏

致館也者。聘禮及下司儀。皆云致館。故同之也。

云眠者。使卿大夫往眠。觀其可否。云致者。致使有之。云
王使勞賓於郊者。謂王使大行人勞於郊也。至將幣者。
謂至廟。將幣三享。云使宗伯爲上擯者。惟謂將幣時。大
宗伯爲上擯。於郊勞及眠館二者。不使大宗伯爲上擯者。
以其使者或大行人。官卑。何得使大宗伯爲擯也。當
別遣餘官爲上擯。小行人爲承擯。而言宗伯爲上擯者。
取宗伯成文爲將幣而言也。

凡四方之使者。大客則擯。小客則受其

幣而聽其辭。

擯者。擯而見之王。使得親言也。受其幣。

爲于。

者受之以入。告其所爲來之事。

爲于。

爲反。疏。四方之使。

者。此文與下爲目。則於大小客而言也。大客則擯者。大客。則大行人云。大客之儀一也。彼鄭云。大賓要服以內。諸侯大客謂其孤卿。則此大客爲要服以內。諸侯之使臣也。小客謂蕃國諸侯之使臣也。疏。云。擯者。擯而見之。王使得親言也。者。則時聘殷覲之時。行旅。擯入見王。王與使者親言也。云。受其幣者。受之以入。告其所爲來之事者。蕃國諸侯雖子男。皆是中國之人。鄭義。此皆在朝之鄉大夫有過。放之於四夷。爲諸侯卿爲子。大夫爲男。是以世一見來時。王親見之。蕃國之使臣。本是夷人。不能行禮。故直聽其辭而已。使適四方。協九儀。賓客之禮。朝覲宗遇會同。君之禮也。存覲省聘問。臣之禮也。

適之也。協合也。

疏。

釋曰。自此已下至之禮。皆是小行人使適四方之事。此言使適四方。與下爲目。使適四方。向諸侯之國。所至之國。則合九等之儀。九儀則上大行人九儀。

命者五。爵者四。是也。云賓客之禮者。賓據命者五。客據爵者四。此稱賓客之例。非通稱也。云朝覲宗遇會同君之禮也者。此卽諸侯之賓。故云君之禮也。云存覲省聘問臣之禮也者。存覲省三者。天子使臣撫邦國之禮。聘問二者。是諸侯使臣行時聘殷覲聘問天子之禮。其禮已備於上。小行人略言之也。達天下之六

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以金爲之。

注

道路用旃節。門關用符節。都鄙用管節。皆以竹爲之。此謂邦國之節也。達之者使之四方。亦皆齋法式以齊等之也。諸侯使臣行覲聘。則以金節授之。以爲行道之信也。虎人龍者。自其國象也。道路謂鄉遂大夫也。都鄙者。公之子弟及卿大夫之采地之吏也。凡邦國之民。遠出至他邦。他邦之民若來入。由國門者。門人爲之節。由

關者。關人爲之節。其以徵令及家徙。鄉遂大夫及采地吏爲之節。皆使人執節將之以達之。亦有期以反節。管節如今之竹使符也。其有商者。通之以符節。如門關門

關者。與市聯事。節可同也。亦所以異於畿內也。凡節有

天子法式存於國。

疏

釋曰。此經亦是適四方之事。言達天下之六節者。據諸侯國而言。掌

節所云。據畿內也。虎節。人節。龍節。三者。據諸侯使臣出聘所執。旌節。符節。管節。三者。據在國所用。**注**釋曰。云此謂邦國之節也者。對掌節所掌者兼主王國之節也。云達之者。使之四方。亦皆齋法式以齊等之也者。亦如上大行人達瑞節之等。使齋法式往就齊之。云諸侯使臣行覲聘。則以金節授之者。知是使臣行所執者。見掌節云。凡邦國之使節。山國用虎節。故知此亦使臣所執也。諸侯身行。不須節。以其尊者。故不須也。按掌節云。守邦國者用玉節。注云。謂諸侯於其國中玉節之制。如王爲之。以命數爲大小。此不達玉節者。文略耳。亦達可知云。

道路謂鄉遂大夫也者。按掌節注變鄉遂言道路者。容公邑大夫及小都大都之吏。今此旌節中。何知不亦容都鄙之吏。而以都鄙吏在管節中者。彼都鄙用角節。文吏在其中。若然。邦國之中。都鄙主及吏同用管節矣。知公之子孫亦有采地者。見禮運云。諸侯有國以處其子孫。故知亦如王之子弟。以親疏采也。云凡邦國之民遠出至他邦。他邦之民若來入。由國門者。門人爲之節。由關者。關人爲之節者。司關云。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故知所由之處。皆得授之節也。云其以徵令及家徒鄉遂大夫及采地吏爲之節者。以其皆主民。故授民節也。云皆使人執節。將之以達之者。比長云。邦之民徙於郊。則從而授之。明皆將送使達前所也。云管節如今之竹使符也者。漢文本紀。文帝六年九月初與郡國守相爲銅虎符。竹使符。應劭曰。竹使符皆以竹箭五枚。長五寸。鏽刻篆書。第一至第五是也。云其有商者通之。以符節如門關門。關者與市聯事節可同也者。掌節云。貨賄用璽節。門關用符節。各別。司關既言掌國貨之節。以聯門市。門市節既相聯。此中無貨賄用靈節。明同用符節可知。故爲此解也。云亦所以異於畿內也者。畿內貨賄用

靈節門關用符節。畿外同用符節是異也。云凡節有靈子法式存於國者雖無正文以意量王者皆頒度量於天下其節瑞之等皆是法式故知國國皆有瑞節法式也成六瑞王用瑱圭公用桓圭侯用信圭伯用躬圭子用穀璧男用蒲璧成平也。

瑞信也皆朝見所執以爲信。

音

瑱

劉吐電反按王執

璫

鎮圭瑱宜作鎮音

疏釋曰此亦通四方若然諸侯國無鎮圭因言之六瑞玉人所造典瑞之令小行人直平知得失而已不言達六瑞者諸侯受命已得之不言令別作法式以齊故不言達也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

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此六物者以和諸侯之好故注合同也六幣所以享也五等諸侯享天子用璧享后用琮其大各如其瑞皆有庭實以馬若皮皮虎豹皮也用圭璋者二王之後也二王後尊故享用圭璋而

特之禮器曰圭璋特義亦通於此其於諸侯亦用璧琮

耳子男於諸侯則享用琥璜下其瑞也凡二王後諸侯

相享之玉大小各降其瑞一等及使卿大夫覲聘亦如

之

琥音才宗反。璇音虎。

釋曰此亦小行人至諸侯之國也此六者之中有圭

以馬璋以皮二者本非幣云六幣者二者雖非幣帛以

用之當幣處故總號爲幣也此六言合以兩兩相配配合之義故言合也

釋曰云合同者配合即是和同故

也云六幣所以享也者對上文六者是朝時所用也云五等之諸侯享天子用璧亭后用琮其大各如其瑞者

玉人云璧琮九寸諸侯以享天子注享獻也聘禮享君

以璧享夫人以琮引此者欲明君用琮故觀禮享天子云東帛加璧是其施于天子也不言享后文不具言九寸據上公而言明侯伯子男皆如瑞知子男享天子亦

用璧琮者觀禮總稱侯氏用璧明五等同也云皆有庭實以馬若皮者按觀禮三享皆東帛加璧庭實惟國所有奉東帛匹馬卓上九馬隨之中庭西上是其以馬也

聘禮奉東帛加璧享庭寶皮則攝之是其用皮也。聘禮記曰皮馬相間可是也。知皮虎豹皮也者郊特牲云虎豹之皮示服猛也是享時所用故知也。云用圭璋者二王之後也。二王後尊故享用圭璋而特之者按玉人璧琮九寸諸侯以享天子言九寸則上公之禮。上公用璧琮則圭璋是二王後明矣。言而特之者惟有皮馬無東帛可加故云特。如是皮馬不上堂陳於庭則皮馬外別有庭實可知其於諸侯亦用璧琮知者見玉人職云。璪琮八寸諸侯以享夫人明享君用璧亦八寸是下享天子一寸如是明二王後相享不可同於天子用圭璋則用璧琮可知言是兩公自相朝二王後稱公是於諸侯還同二王後可知引禮器者彼圭璋者據朝聘時所行無束帛可加是圭璋特之義也。云亦通於此者彼朝聘之圭特亦通此享用圭璋故云亦通於此也。云子男於諸侯享用琥璜下其瑞也者觀禮子男已入侯氏用璧琮中則此琥璜不知何用。二王後自相享退入璧琮則子男自相享退用琥璜可知且子男朝時用璧自相享降一等故用琥璜云。凡二王後諸侯相享之玉大小各降其瑞一等者玉人云璪琮八寸諸侯以享夫人禮更無用八寸之法明是上公九寸降一等至八寸上公既

一用降一寸相一寸可尊之時
以其相享夫享所尊也
天子曰知也問也記也
以其相享夫享所尊也
天子曰知也問也記也
以其相享夫享所尊也
天子曰知也問也記也

琥瑣過其璧別等寸
可君餘琮享云記也
知用臣臣乃少明故人辟知之時

國有禍其若之

賄作傳

乾隆四年核

足也。若今時一室二尸。則官與之棺也。槩當爲槁。謂槁

師也。玄謂師役者。國有兵寇以匱病者也。使鄰國合會

財貨以與之。春秋定五年。夏歸粟於蔡是也。宗伯職曰。

以祫禮哀圍敗禍。裁水火。

同義

槁苦報反。祫音

疏

釋日

會橐古老反。

此一

經據上下文皆據諸侯國。此文雖皆單言國亦據諸侯而言。按宗伯云。以喪禮哀死亡。此云國札喪。則令賄補之。不同者。彼據弔葬致哀。此據設財物補其不足。相包乃具也。又此國凶荒。則令賄委之。宗伯云。以荒禮哀凶札。不同者。言荒凶札者。自貶損故。曲禮云。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之類是也。此云賄委者。令他人以財賄委之。亦相包乃成也。宗伯嘉禮歸服臘。此不見者。諸侯無自相歸服臘法故也。但凶禮有五。惟不見恤禮。以義差之。當於師役中兼之。嘉禮有六。此惟言賀慶一者。其飲食冠昏賓射饗燕之法。皆當國自行。非是相交通之物。故此不言之。其吉禮軍禮賓禮竝不言者。天子頒之。非所以通行之事。故不言也。但此中札喪在喪禮中宗

伯凶札在荒禮中者。欲見札而復荒。則與荒札同科。若
札而不荒。自從喪禮也。注釋曰。春秋定五年夏歸粟於
蔡者。按定四年秋。楚人圍蔡。故五年歸其粟。

及其萬民之利害爲一書。其禮

俗政事教治刑禁之逆順爲一書。其悖逆暴亂作慝。猶
犯令者爲一書。其札喪凶荒厄貧爲一書。其康樂和親
安平爲一書。凡此物者。每國辨異之。以反命于王。以周
知天下之故。注慝。惡也。猶圖也。

同上

治直吏反。樂音洛。

此總

陳小行人使適四方。所採風俗善惡之事。各各條錄。別
爲一書。以報上也。此五者。上二條條別善惡。俱有故利
害。逆順並言。其悖逆一條。專陳姦寇之事。其札喪一條。
專陳凶禍之事。其康樂一條。專陳安泰之事。是方以類
聚。物以羣。分者也。

周禮注疏卷三十七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臣鍾謙鈞恭校刊

周禮注疏卷三十七考證

大行人春朝諸侯而圖天下之事疏大宗伯云時見曰會○監本脫曰會二字今據原文補之

上公之禮注常旌旗也○旗監本訛作旂今改正

疏聘禮禮賓用醴子男雖一裸不醉○雖係唯字之

訛

九州之外疏穆王初伐犬戎○初國語作將又得四白鹿以歸國語四白鹿上有四白狼三字